分类号：K239
UDC：900

密级：
学校代码：11065

青島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北朝文化政策研究

李相宁

指导教师　钱国旗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专门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5月27日

论文答辩日期　2010年6月10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蔡勤禹　教授

摘　要

五胡十六国以来，南北分裂，战乱频繁，各族人口不断迁徙，民族融合日渐加深，胡汉文化相互接触、相互碰撞、相互影响，经过嬗变趋同，北方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北朝文化。北朝文化既具有强烈的汉化色彩又具有多元、开放等特征。北朝文化发展的背后必然有政策因素的推动。北朝文化统治体系由皇帝、文化官员与相应的文化管理机构共同组成，这是北朝各项文化政策制定与推行的体制保障。北朝统治者通过推崇儒家礼治、尊奉孔子、倡导儒学教育、收集和编纂儒家经典等政策发挥儒家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作用。北朝统治者广泛吸纳汉文化及儒家教育思想，注重恢复与发展教育事业。北朝统治者对宗教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政策，通过修建佛寺与道教宫观等措施支持宗教势力的发展，总体上使佛、道二教得以迅速发展。在音乐文化方面，北朝统治者通过重新建构乐制、复现古乐与吸收胡乐、修订乐律、编纂音乐书籍、继承与创新乐官制度等举措，为中国古代宫廷音乐做出了贡献。北朝统治者通过文化接收与选择、聘使互访等途径同南朝以及西域等地区开展了文化交流活动。北朝文化政策的形成与实施乃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主客观因素所致：既是北朝统治者巩固政权、维护统治利益的需要，也是北朝士族与代北贵族冲突和融合的结果，又得益于北朝总体文化系统与时代精神的内力推动以及北朝统治者本身所具有的历史进取精神。这种兼具宽明与掌控的文化政策，使文化权力与政治统治紧密结合，达到了巩固政权的目的，加强了胡汉民族的融合，推动了学术文化的多元发展，影响了隋唐文化政策的制定，并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关键词：北朝；文化政策；文化史

The 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Polic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bstract: The Northern Dynasties were a time of chaos, in which China was torn apart into the confronting north and south, the population migrated frequently, the Ethnic Fusion developed rapidly. With the cultural interaction, collision and transmutation between Hu and Han, a new culture ——the cul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finally formed . The cul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diversification and openness.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culture, there must be the state cultural policy that worked as a critical promoter. The reigning system of cul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was made up of the emperors, cultural ministers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It was the guarantee system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ultue policy. The governor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consolidate the orthodox status of Confucianism. They tried their best to canonize the Confucianism's dominant rules in politics, by engaging well-known Confucians, using Li in politics, advocating Confucianism Education and compiling Confucianism classics. The government also adopted tolerant religion policies, such as building Buddhist temples and Daoist monasteries, which ha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igion. In music culture area, the dominator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develop music, by reconstructing music rules, absorbing ancient music and retrievaling Hu music, compiling music books. Meanwhile, the rulers developed the cultural intercourse with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by importing the culture, sending legates, etc. The culture polic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estabi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were attributed to many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It was not only the demand of the dominators to strengthen their political power, but also the result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hereditary gentry and nobles. Furthermore, it was promoted by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the initiative of the rulers. Such open-minded and regorous culture policy led to many significant outcomes. It closely conbined the cultural power and politics to achieve the success of consolidating regime. At the same time, it promoted the integration of Hu and Han,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culture, exerte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formulation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 cultural policies, and accelerated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multielement integration pattern.

Key words: the Northern Dynasties;Cultural Policy;Cultural History

目　　录

引言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概况 2
一、北朝的文化管理体系 6
（一）官学与教育管理机构 7
（二）史官制度与图书管理机构 10
（三）宗教管理机构 13
（四）音乐管理机构 15
二、尊孔崇儒政策 18
（一）尊奉孔子 18
（二）礼遇儒者 19
（三）倡导儒学教育 20
（四）注重儒家经典的收集和编纂 21
三　宗教政策 23
（一）对宗教的适度扶植 24
（二）对宗教势力过度膨胀的抑制 25
四、教育政策 27
（一）重视皇室教育 27
（二）建设学校制度 28
（三）选士制度 31
五、音乐文化政策 33
（一）模仿中原政权重新建构乐制 33
（二）复现古乐与吸收胡乐 35
（三）修订乐律、编纂音乐书籍 37
（四）继承与创新乐官制度 38
六、文化交流政策 43
（一）加强与南朝的文化交流 43
（二）重视与西域及域外地区的文化交流 45
七、北朝文化政策的成因、特点和影响 49
（一）成因 49
（二）特点 53
（三）影响 57
1、巩固了北朝政权 57
2、促进了民族融合 58
3、推动了北朝文化的多元发展 59
4、影响了隋唐文化的发展 60
5、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61
结　语 62
参考文献 64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71
致　谢 7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73

引言

（一）选题意义

文化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标准。文化政策的选择关系着一个国家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成为各个国家朝着健康积极的方向发展的重要保证。[①]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中也指出："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②]文化政策影响、制约着文化的发展，选择、制定和实施怎样的文化政策才能更有利于社会文化的发展繁荣是亟需认真考虑和处理的重大问题。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文明大国。纵观中国古代历史，秦始皇的"焚书坑儒" 短时间内实现了加强思想控制的目的，但阻碍了社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导致秦朝历二世而亡；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使得专制"大一统"的思想作为一种主流意识形态成为定型；唐代开明的文化政策，造就了中国历史上一个政治、经济高度发展，文化艺术繁荣昌盛的时代；宋代的"以文化成天下"使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达到登峰造极之地步；明清时期的文化专制主义禁锢了人们的思想，给中华文明的发展带来极大地消极影响。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文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文化政策的选择与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兴衰存亡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程度。政府一方面要在一定时期或一段时间内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还必须随着社会政治形势、阶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适时做出调整。因此，深入研究中国古代文化政策，认真总结历代文化政策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于当前我国文化政策的制定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北朝上承魏晋，下启隋唐，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其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努力不仅总结了秦汉以来文化建设的成果，也影响了隋唐文化制度的制定。北朝作为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在吸收汉族统治经验的基础上推行了积极地文化政策，这对于当时北方社会的稳定、文化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从文化角度来说，这一时期胡文化和汉文化的大规模冲突，儒、玄、佛、道二学二教的相争相补造成意识形态结构的激烈动荡，使这一时期的文化发展呈现多元趋向。文化冲突中的对立诸面又不可避免地在文化冲突中改变自身原有文化心理结构，从

① 参见胡惠林：《文化政策学》，太原：书海出版社，2006 年，第 3-5 页。
② 金元浦：《文化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http://www.arting365.com/vision/discourse/2006-08-13/content.1155476245d132694.html.

对方吸收于己有用的文化质，在调整、适应的过程中趋于一体化。”[①]北朝因而成为中国历史上中华文化大融合的新兴朝代。此外，北朝文化还是孕育隋唐文化、典章制度的重要渊源，同时北朝的各项制度对隋唐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研究北朝文化政策，不仅有助于深入了解拓跋鲜卑民族的发展史，而且有助于深化北朝断代史的研究，从而丰富中国古代史、中华民族文化史和历代文化政策专门史的研究。

（二）研究概况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中国历代文化政策的整体性研究比较薄弱，尚处在起步阶段，尚没有这方面的研究专著，涉及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研究的论文也主要集中于从社会背景、统治者个人因素、文化政策内容及文化政策影响等角度加以研究，对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的研究无疑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但总的看来，现有成果对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的研究仅限于若干朝代，如秦、汉、隋、唐、宋、清朝，既不够系统，更不够深入；对统治者的分析，仅限于秦始皇、汉武帝、隋文帝、隋炀帝、赵匡胤、顺治、康熙，对其他帝王所实施的文化政策或其对文化政策的影响则少有人研究；对文化政策社会影响的研究和文化政策演变规律的把握也缺少纵向联系。因此还有很多领域和课题值得开拓和进一步深入研究。[②]对北朝的文化政策在总体上的考量和论证，也似无成果出现。关于北朝文化政策的专题性研究论文，仅见一篇：裴恒涛《北周武帝的文化政策论略》（《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而该文仅仅论述了北朝一位皇帝的文化政策背景、核心内容和效用，且所论文化政策的内容也仅限于重视儒家礼治、儒学教育、重视儒学之士、道学之士及废佛等方面，还缺乏对其文化政策的成因、特点等方面的系统深入研究和全局把握。此外，未加论述文化政策对巩固政权、民族融合的影响。

近年来，对魏晋南北朝或北朝某一文化领域或具体问题的专题性研究成果较多，现就其研究状况作一简单概述。

1、**北朝文化的总体研究**。罗宏曾《魏晋南北朝文化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论述了北朝时期的教育、宗教的发展等文化内容。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黄山书社 1989 年版）将政治经济思想、选举制度、社会习俗等纳入文化史的范畴进行了探讨。郑师渠主编、曹文柱卷主编：《中国文化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由总论和分论组成，总论涉及“社会与文化”、“文化特征”、“文化论争与交流”等内容，分论则设有哲学、宗教、教育、史学、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31 页。
② 参见孙欣：《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

文学、艺术、科技、风俗等专题，其中第四章“域内各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与“与西域及域外地区的文化交流”对本文第六部分文化交流政策有所启发。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五章论述了这一时期文化多元走向，分析了儒、佛、道分化中的成长，总结了胡汉文化冲突与化合的原因与过程。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 2006 年版）以拓跋魏进入长城建立的首都平城，与孝文帝迁都后的洛阳为基点，讨论与分析了拓跋魏进入长城后近一个世纪文化变迁的过程，对两种异质文化交融所形成的“文化边际”进行了深层次的分析。还有学者从其它角度对魏晋南北朝的文化进行了研究和考察。

2、**儒学研究**。章权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论述了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儒学的地位、发展、影响。庞朴主编的《中国儒学》第一卷（东方出版中心 1997 年版）深入分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儒学分立发展的状况。刘振东《中国儒学史·魏晋南北朝卷》（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对魏晋南北朝儒学发展的研究更具系统性。李申《中国儒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探讨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儒教和佛、道二教的关系。王华山《清河崔氏与北朝儒学》（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认为清河崔氏所代表的河北学术传统与北学渊源密切。清河崔氏家族以儒学传家，后代中名人辈出，崔琰、崔浩、崔光等都是历史上有名的人物。此外，比较重要的著作还有周予同《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陈戍国《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林登顺《魏晋南北朝儒学流变之省察》（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6 年版），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葛兆光《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刘惠琴《北朝儒学及其历史作用》（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以中古士族现象为个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等。

3、**教育研究**。主要见于各历史时期教育综合研究的通史著作中。研究中国历代教育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专著有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是书中第四编论及了魏晋南北朝的教育制度，重点涉及这一时期的选举制度。毛礼锐、沈灌群主编的六卷本《中国教育制度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其中第二卷即为“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教育”，侧重从文教政策、教育思想、取士制度等方面对北朝的教育制度进行了研究。学术界对这一时期教育制度的断代史研究方面，卜宪群、张南的《中国魏晋南北朝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分别从基本特点、学校教育、教育的基本内容、私学的昌盛、人材选拔、教育思想等六方面进行了论述，内容较为丰富，兼有详实的史料支撑，还注意考察时代背景对教育产生的影响。还有程舜英《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史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该书简单地整理了这一时期散见于史籍的教育政策。李国钧、王炳照主编，宋大川、

王建军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对魏晋南北朝的教育制度进行了梳理，然而他们在论述北朝教育制度时，侧重于北魏一朝，且多列举道武帝、孝文帝的举措，对其他帝王的教育政策未加探析，且论述缺乏详实的史料证明，显得过于单薄。台湾地区的学者对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也颇为关注，主要著作有杨吉仁的《北魏汉化教育制度之研究》(正中书局 1970 年版)，该书阐述北魏学校教育及选士制度的汉化特点和历史影响，其事实充分显示了儒家文化在中华民族大融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该书叙述了鲜卑族源流和建国过程以及实施汉化教育的背景，从学校教育和选士制度两方面分别论述北魏汉化教育制度实施的实况，最后分析了北魏实施汉化教育的结果及其历史影响。

4、**宗教研究。**李刚《魏晋南北朝宗教政策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从宗教政策的缘起、宗教政策的主线、宗教经济政策、对宗教的行政管理、宗教思想文化政策等五方面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教政策进行了分析。此外，方立天《魏晋南北朝佛教论丛》(中华书局 1982 年版)对道安、慧远、道生等重要的佛教人物均有专论。郭朋《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齐鲁书社 1986 年版)和任继愈主编的《中国佛教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都是研究魏晋南北朝佛教史的系统著作，均有对北朝佛教发展的研究。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设“佛教之北统”、“南北朝释教撰述”等专章，论述了北朝佛教的发展情况。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中华书局 1963 年版)是第一部对《道藏》经书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专著，其中也涉及了对北朝道教的考察。卿希泰《中国道教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汤一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道教》(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任继愈《中国道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都是研究道教发展史的重要著作。但是以上这些著作，都重在阐述宗教发展史，对政府宗教政策的论证不够深入。

5、**史学研究。**不少专著均涉及了对北朝史学的研究。牛润珍所著的《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分阶段对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发展演进过程进行了梳理，内容涉及两汉时期史官制度的重构、三国两晋著作官制的确立、十六国史官制度的异变、南北朝史官制度的发展、隋至唐初史官制度的完善等五个方面。其中对北朝史官问题，着墨颇深，见解独到。但这部书也是从汉至唐初的通史角度去研究的，其重点和突破口是放在两汉和唐初史官制度的变革上，而并非南北朝。周一良先生的《略论南北朝史学之异同》(载于《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侧重于官修与私修史书的对比。胡宝国先生的《南北史学异同》(载于《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侧重南、北朝史学特点的比较。周一良先生的《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狱”条侧重史官修史的个案研究。学术界对北朝时期史学整体特点、北魏崔浩国史案、魏收《魏书》秽史、北

朝史学问题等着墨最多。而对北朝每个政权的史官设置的原因、成员、史官家世、史官于政权之中的权力、地位、作用，史官修史过程中的民族矛盾等问题的研究分析则相对薄弱。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从南北史学的渊源、官修还是私修等方面分析探究了南北史学之异同。庞天佑《中国史学思想通史·魏晋南北朝卷》（黄山书社 2003 年版）阐述了门阀士族、民族关系、佛教、儒家思想对魏晋南北朝史学思想的影响。田余庆《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从史学史的角度深入考察了北魏国史大狱之兴以及北魏史学不振的根源。李传印《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着重考察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分析了政治格局及门阀政治对历史撰述的影响，史学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史学中的直书与曲笔及其同政治的关系，史学家的政治观及其影响等内容。台湾学者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学》（中华书局 2006 年版）则深入探讨了史学写作的思想根源与社会基础。李小树主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分阶段对秦汉魏晋南北朝八百余年间中国史学的发展进行了考察，其中论述了十六国北朝史学与民族文化的融合，佛、道二教的传播与魏晋南北朝史学，留名后世的心理需求对两汉魏晋南北朝史学的影响，书中还涉及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的发展态势、制度设置、内容变迁、形式选择、表述方式、思想观念等。此外，关于设馆修史传统的历史地位，陈其泰进行的系列专题研究《设馆修史与中华文化的传承》（《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设馆修史与历史资料的丰厚储存》（《社会科学战线》2003 年第 5 期）、《中国古代设馆修史功过得失略论》（《河北学刊》 2003 年第 5 期）对此时期的史学发展均有涉及。

6、音乐文化研究。虽没有专门的论著，但在中国音乐史的研究著作对此均有所涉及。如黎国韬的《古代乐官与戏剧》（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在探讨我国古代乐官概况时，对北朝的乐官制度进行了评述。并在书后以附录的形式整理了《历代乐部职官简表》和《先秦至两宋部分重要乐事年表》，后者所列只是历代重要乐事中很少的一部分，并不全面。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1 年版）在第六章中深入分析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统治阶级对民间歌舞音乐和鼓吹音乐的篡改。内容还涉及这一时期音乐文化的多方面发展、各族音乐文化的大融合、乐器与乐律及音乐思想等。该书是迄今诸多音乐通史中史料最为翔实、内容最为充实、立论最有根据、叙述最有条理的权威性著作。此外，较为重要的著作还有：张世斌《中国音乐史论述稿》（香港友联出版社 1975 年版），吉联抗《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李纯一《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5 年版），修海林《古乐的浮沉——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历史考察》（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伍国栋《中国古代音乐》（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叶伯和《中国音乐史》（台湾贯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993 年版），金文达《中国音乐史》（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4 年版），田青《中国宗教音乐》（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7 年版），黄翔鹏《中国古代音乐史——分期研究及有关新材料、新问题》（台湾汉唐乐府 1997 年版），陈元峰《乐官文化与文学》（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田青主编《中华艺术通史 4：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黎国韬《先秦至两宋乐官司制度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等。

7、文化交流研究。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李喜所主编、陈尚胜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张星烺编注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等著作都对北朝时期的中外文化交流有所涉及。此外，孔毅《论北朝时期鲜、汉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北朝研究》1990 年第 1 期），施光明《魏晋南北朝文化交融三题》（《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王友敏《南北朝交聘礼仪考》（《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王永平《南朝人士之北奔与江左文化之北传》（《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1 期），聂德宁《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与东南亚的佛教文化交流》（《南洋问题研究》2001 年第 2 期），王永平《北魏时期之南朝流亡人士行迹考述——从一个侧面看南北朝之间的文化交流》（《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等文章对研究北朝文化交流政策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综观以上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学术界对北朝文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整体上对这一问题专门深入的研究则显得很薄弱，仍然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第一，对北朝文化政策整体性、系统性及专门性的研究成果太少，而已有的成果论述不够深入、全面；第二，对于文化政策中音乐文化领域的政策研究成果鲜少；第三，儒学政策、教育政策和宗教政策领域虽有研究成果，但仍存在可探讨的空间。诸如此类的问题，笔者将在吸收和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予以关注并解决。

一、北朝文化政策统治体系

文化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是统治阶级有效实施文化政策、自上而下进行文化管理并取得文化统治成功的保障。北朝统治者在汲取汉族统治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由北朝皇帝、鲜汉文化官员与相应的文化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文化管理体系，此文化管理体系既体现了本民族文化的特征，又显现多民族文化管理的特色。

在中国古代，皇帝是国家政策最高制定者的，其自身对文化问题的认识与喜好

决定了国家文化政策取向。但是，皇帝并非一人治理国家，正所谓“元首不可以独断，乃命臣以佐之。然则安海内，正国家，非一人之力也”[①]。因此，在文化政策决策机制中，相关的文化官员也是国家文化政策决策过程中重要的决策主体。为保证皇帝最高决策的正确与合理，文化官员以上呈奏章、朝议等方式发布政策建议，从而参与文化政策的制定。北朝文化官员及机构的设置在吸收晋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自身特色。从任职情况上看，北朝涉及文化事务的管理大臣，既有负责管理全国教育的太常、国子祭酒等，也有协助皇帝负责全国宗教管理的僧录、僧正、道录、道正等宗教人士，又有负责修史的监修著作郎、著作佐郎等；他们或由皇帝直接任命，或经选士制度、荐举等方式任职。这些文化管理人员是推行文化政令、改革鲜卑旧俗的有生力量，他们或起启陈政事、倡导文教的作用，或有助于宗教事务的管理，或有助于统治者学习汉文化、汲取历史经验教训，或有助于宗教典籍的翻译、汉文化的传播。[②]总之，在文化官员的推动下，经皇帝的最终决策，北朝的文化管理机构得以逐步完备，其文化政策也得以顺利推行。

北朝文化机构的设置和文化政策的形成是在总结和继承前代文化政治成果基础上产生的。为保证各项文化政策的顺利实施，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等均设置太常管理宗庙祭祀礼仪和教育事业，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些重要的文化管理机构来管理教育、宗教事务，并把其作为实施政府职能的重要功能元素，主要有以下几个重要部门：

（一）官学[③]与教育管理机构

北朝教育分为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两个层次。北朝官学和教育管理机构经历了渐趋独立的过程。在北齐国子寺的建立之前，北朝没有设置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而是沿袭汉制由太常兼管。太常卿是全国最高教育行政长官，主管邦礼及教化，位从一品，其属官有太常丞，各类博士。北魏中央官学包括太学、中书学、皇宗学、四门小学，均设有祭酒、博士、助教等学官从事管理和教学。具体来说，北魏国学太学设有国子祭酒、国子博士、国子助教；中书学、皇宗学和四门小学设有中书博士、中书教学博士及皇宗博士和四门小学博士。北朝发展至北周都还没有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出现，北周也是太常卿与少卿共同掌管宗庙祭祀礼仪及教育。国家的教育事宜及官学内部管理事宜由国子祭酒进行具体管理。国子祭酒在国家的教育决策中担任重要角色。北魏郑道昭、刘芳都担任过国子祭酒，在任时分别针对官学管理

① 《魏书》卷113《官氏志》，第2971页。
② 参见孙欣：《南朝文化政策研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8页。
③ 所谓官学即由封建国家政府设置和管理的旨在培养各种统治人才的学校系统，与民间私人创办的私学和世家传承的家学相区别。

无章可循的状况上表要求朝廷施行学令和上表力主开设四门小学，朝廷都遵从了二人的意见，从而推动了北魏的教育改革。北魏时期国子祭酒在朝廷中官秩的得到逐步提高，史载“后魏国子祭酒本为第四品上，后增为从三品。国子博士本为从第五品上，后增为第五品。国子助教五人，从七品。太学博士第六品，后降为第七品。太学助教第八品中：四门博士第九品。”[①]国子祭酒品秩的提高，说明教育管理的地位正趋于独立。

北齐国子寺创建于北齐孝昭帝统治时期，它的创建是北朝教育管理真正走向独立的标志。史籍记载，皇建元年（560 年），北齐孝昭帝继位，“诏国子寺可备立官属，依旧置生，请习经典，岁时考试。其文襄帝所运石经，宜即施列于学馆。外州大学亦仰典司勤加督课。”[②]《隋书·百官志中》对北齐国子寺的建制有详细介绍：“国子寺，掌训教胄子。祭酒一人，亦置功曹、五官、主簿、录事员。领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学生七十二人。太学博士十人，助教二十人，太学生二百人。四门学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学生三百人。”[③]至此，北齐国子寺已经是一个独立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主管“训教胄子”事宜。国子祭酒、国子博士、国子助教、太学博士等教育长官脱离太常寺，任职于新的独立的教育管理机构——国子寺。

北朝在地方设置郡国官学，另外还专门开设了县党学校，可见北朝对发展地方的教育事业也是十分重视的。以北魏为例，《魏书·李诉传》说，时任相州刺史的李诉上书献文帝：“……自到以来，访诸文学，旧德已老，后生未进。……臣愚欲仰依先典，于州郡治所各立学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业，庶必有成。”[④]李诉奏疏表明设置地方学官的意义。献文帝组织大臣详议，后颁布施行郡国学制。北魏以“太学”之名，在郡国官学内设置太学博士和太学助教等学官。孝文帝时实行迁都改革在县党设立了学校。据《魏书·高祐传》记载：“郡国虽有太学，县党宜有黉序，乃县立讲学，党立教学，村立小学。”[⑤]至此北魏具有了相当完备的地方学校教育制度，地方官学在这个时期得到了普及。北魏地方学校的发展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史载，到宣武帝初，“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⑥]。图 1.1 显示了北魏时期官学体制的基本情况。教育管理、任职人员配置情况如表 1.1 所示。

①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 34《国子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639--640 页。
②《北齐书》卷 6《孝昭帝纪》，第 82 页。
③《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7 页。
④《魏书》卷 46《李诉传》，第 1040 页。
⑤《魏书》卷 57《高祐传》，第 1261 页。
⑥《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4 页。

图 1.1 北魏官学教育系统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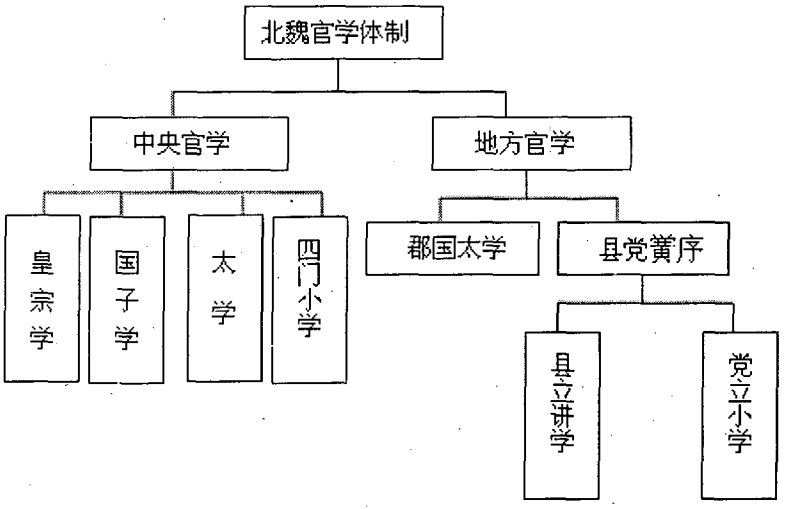

表 1.1 北魏教育机构任职人员简表

教育系统任职人员分类	所属教育机构	任职人员
全国最高教育行政长官		太常卿（位从一品），其属官有太常丞，各类博士
北魏国学学官	国子学	国子祭酒（从三品）、国子博士、国子助教
	太学	太学祭酒、太学博士、五经博士、太学助教
	中书学	中书博士、中书教学博士
	皇宗学	皇宗博士
	四门小学	四门小学博士
北魏郡国学官	“太学”	“太学”博士、“太学”助教

北朝官学教育的发展和官学体制多元化格局的形成，促进了北方教育的恢复与发展。其后的隋唐两朝继承北朝的做法，由国子寺统一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综上，北朝教育机构的设置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北朝教育体制的实践一改两汉太学的单一局面，为隋唐完备教育体制的创立奠定了基础，从而也为中国古代育的探索出了新的发展途径。

（二）史官制度与图书管理机构

史官[①]制度是中国古代国家政治、文化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修史机构和图书管理机构是中国古代许多政权在制度设置上重点考虑的内容之一，北朝也不例外。围绕史官的选任、修史机构的设立等问题而形成的运行机制构成了北朝的史官和图书管理制度。

拓跋鲜卑氏早期实行原始部落的刻木记事制度。《魏书·序纪》记载，拓跋氏先世“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纪录焉”[②]。到代王什翼犍时，才从原始的记事方式过渡到册薄书记。拓跋珪时，在汉族士人的帮助下，北魏史官制度逐渐建立起来。拓跋珪设置了著作郎一职从事国史编纂的工作。在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年）之前，史官制度仍不完备和规范，著作郎还不是常设官职，通常有撰事则设、无撰事则阙。《史通·史官建制》记载后魏著作郎“杂取他官，不恒阙职”。[③]著作郎史官多取自中书、秘书二省的才学之士，如崔浩以“给事秘书转著作郎”[④]，高允“以中书侍郎领著作郎”[⑤]。这也是因为北魏刚刚开国奠基，一切制度建设还处于初始阶段。北魏太武帝于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年）六月借国史案诛杀崔浩，废置史官。直至文成帝拓跋濬和平元年（460 年）复置，导致北魏近十年史官空缺。北朝史官制度的发展遭受曲折，对后世史官撰史产生消极影响。

北魏的官方修史机构是著作局[⑥]，又称著作省，其属官有著作郎、著作佐郎、校书郎、令史等。著作局行政上隶属于秘书省，但史事大权在中书省。刘知几在《史官建制》一节论及北朝史官时曰：“元魏初称制……其后始于秘书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可知北魏所置史官著作郎员额二人，著作佐郎员额四人。至于二者的官秩，《魏书·官氏志》载：“秘书著作郎，官第五品上；秘书著作佐郎，官从第五品上。”[⑦]起居注官在北魏献文帝以前并不设置，皇帝言行及宾客训答的记录由著作官兼任。孝文帝时在门下省设置集书省，兼掌“掌讽议左右，从容献纳，领诸

① 所谓史官，一般是指古代朝廷中由帝王指定或任命的，以记载史实、编撰史书为专任的政府官员。
②《魏书》卷 1《序纪》，第 1 页。
③《史通通释》卷 11《史官建制》，第 315 页。
④《魏书》卷 35《崔浩传》，第 807 页。
⑤《魏书》卷 48《高允传》，第 1067 页。
⑥ 著作局始置于西晋武帝时，西晋著作局是见于史籍最早的古代专门的修史机构。著作机构的出现和袭置，保持了古代著作管制与史书编撰制度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⑦《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84-2985 页。

散骑常侍、侍郎及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宫，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书之左”[①]。《通典·职官三》记载：“后魏始置其起居令史，每行幸宴会，或在御左右，记录帝言及宴宾客训答，后又别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领之”。[②]左、右史即起居令史，标志着北魏起居注官制形成。综上，“因时定制，因制立官，因官立省，这当是北魏记注制度、记注官、集书省前后建制的顺序”。[③]

东魏的修史机构仍为著作局，内置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修国史。东魏著作局行政上属秘书省，但著作官多由中书省官员兼领，国史的著作权实归中书。北齐因袭东魏，但官方修史机构改称为史阁，又称为史馆。《唐六典·中书省》“史馆史官”注云：“后魏并置著作，隶秘书省。北齐因之，代亦谓之史阁，亦谓之史馆。史阁、史馆之名自此有也。”[④]北齐史馆的设置年代，史无详载。牛润珍先生认为北齐史馆之置当在天保二年（551年）[⑤]，史馆的组织与编制相对固定，主要由监修大臣、著作郎、著作佐都、修史臣、校书郎、令史等组成。[⑥]具体来说，著作郎，员额二人，从五品；著作佐郎，员额八人，官秩七品。修史臣，多由中书侍郎、国学博士、通直常侍、舍人、尚书郎、司马司空等才学之士临时充任，修史工作结束后，即还原职。校书郎，《唐六典·秘书省》曰：“至后魏，秘书省始置校书郎，正第九品上。北齐置十二人。……后魏秘书令史从第九品下，北齐正第九品上。”[⑦]

西魏的修史机构称为“史阁”[⑧]，其建置沿袭北魏，隶属于秘书省。北周时，改称“史局”[⑨]，隶属于春官府外史。西魏的著作官通常由别职兼领。大统十四年（548年）以前，史阁行政上虽属秘书省，但史事大权实在中书省；大统十四年（548年）以后，国史的著作权由中书省转归秘书省，而且专设著作官。北周实施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仿《周礼》行六官，改著作郎为主作上士，二人，正三命；改著作佐郎为著作中士，四人，正二命；改校书郎为校书下士，十二人，正一命。至于记注官，西魏初，由著作官掌起居注；大统四年（538年）以后，记注官与著作官分置，著作官专掌国史，记注官多由中书舍人、中书侍郎兼任；[⑩]北周，行六官，于春官府置外

①《通典》卷21《职官三》，第553页。
②《通典》卷21《职官三》，第555-556页。
③ 牛润珍：《北魏史官制度与国史纂修》，《史学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④《唐六典》卷9《中书省》史馆史官条，第281页。
⑤ 牛润珍：《北齐史馆考辨》，《南开学报》1995年第4期。
⑥ 北齐史馆建制参见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杜，1999年版，第180-183页。
⑦《唐六典》卷10《秘书省》秘书郎条，第298页。
⑧《周书》卷38《柳虬传》，第681页。
⑨《周书》卷47《艺术传》，第844页。
⑩ 王仲荦：《北周六典》卷4《春官府》，第190页。

史，负责记起居注，“外史下大夫，正四命。外史上士，正三命”[①]。

北朝政府都以秘阁为中心，建立了图书收藏管理制度。北魏主要藏书机构为秘阁，《隋书·经籍志》史部《霸史序》称：“后魏克平诸国，据有嵩、华，始命司徒崔浩，博采旧闻，缀述国史。诸国记注，尽集秘阁。”[②] 又如《魏书·崔子元传》子元上呈其父崔鸿《十六国春秋》“乞藏秘阁”[③]。北魏的另一藏书机构是东观，《魏书·孙惠蔚传》记载，“惠蔚既入东观，见典籍未周”[④]。北魏图书管理机构是秘书省，史载，宣武帝时，孙惠蔚奏请召集在京儒生于“秘书省专精校考”[⑤]。东魏北齐沿袭北魏，西魏北周典书官员有外史、小外史、校书下士。

此外，北魏还设立了国史监修专员，为北朝诸代承袭不断。道武帝时期史官邓渊最早开始编纂北魏国史。太武帝两次组织人力编纂国史，第一次神麚二年（429年），太武帝“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浩及弟览、高谠、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⑥]。之后，又于太延五年(439年），再次命令崔浩“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⑦]。太武帝时国史监修大臣的设立，推动了北魏国史编纂制度的确立和史官制度的发展，也使中国自古以来的修史传统在北魏时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总之，北魏的史官制度，修史设置直接为此后的东魏、西魏、北齐和北周所继承。这些都是当时各民族在政治文化上相互融合的表现。北朝史官制度，前承西晋的著作郎制度，后启隋唐史馆修史制度，为我国古代史官制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北朝修史机构和史官设置如表 1.2 所示。

① 王仲荦：《北周六典》卷 4《春官府》，第 186 页。
②《隋书》卷 33《经籍志二》，第 964 页。
③《魏书》卷 67《崔子元传》，第 1487 页。
④《魏书》卷 84《孙惠蔚传》，第 1853 页。
⑤《魏书》卷 84《孙惠蔚传》，第 1854 页。
⑥《魏书》卷 35《崔浩传》，第 815 页。
⑦《魏书》卷 35《崔浩传》，第 824 页。

表 1.2 修史机构和史官设置表

朝代	机构名称	直接隶属于	主要任职官员
北魏	著作局	行政属秘书省，史事大权在中书省	正郎二人，第五品上；佐郎四人，从第五品上；校书郎，正第九品上；秘书令史，从第九品下；
	集书省	门下省	散骑常侍、侍郎及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官
东魏	著作局	行政属秘书省，著作权归中书省	著作官多由多由中书省、门下省官员兼领，侍官兼任
北齐	史阁（又称史馆）	行政属秘书省，史事大权在中书省	监修大臣；著作郎，编制二人，从五品；著作佐郎八人，七品；修史臣由中书侍郎、国学博士、通直常侍、尚书郎、司马司空临时兼任；校书郎，十二人，正第九品上；令史，正第九品上；
西魏	史阁	秘书省	著作郎、著作佐郎、校书郎；记注官多由中书舍人、中书侍郎兼任；
北周	史局	春官府外史	主作上士，二人，正三命；著作中士，四人，正二命；校书下士，十二人，正一命；外史下大夫，正四命；外史上士，正三命；

（三）宗教管理机构

宗教文化是北朝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政策亦是北朝文化政策的重要内容。北朝统治者为实现国家意志和维护本民族利益，建立了由宗教机构和僧道官构成的宗教管理体系。北朝的宗教管理机构分有佛道两套体系："佛教管理体系，即沙门统—昭玄寺—（鸿胪寺）典寺署—司寂，掌法门之政；道教管理体系，即仙人博士—崇玄寺—（太常寺）崇虚局—司玄，掌道门之政。"①

佛教管理体系方面，北魏僧官建制基本奠定了北朝诸代僧官制度的框架。北朝僧官建制较南方为系统，也为后世所承袭。《魏书·释老志》说："皇始中，赵郡有沙门法果，诚行精至，开演法籍。太祖闻其名，诏以礼征赴京师。后以为道人统，绾摄僧徒。"②道人统的设置，是北魏有僧官之始。《魏书·释老志》记载："先是，立监福曹，又改为昭玄，备有官属，以断僧务。"③北魏设置了代表中央管理全国僧

① 参见龙显昭：《中国古代宗教管理体制源流初探》，《中华文化论坛》2000 年第 4 期。
②《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0 页。
③《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40 页。

务的僧官机构监福曹，后改为昭玄寺，内设官署。昭玄寺建立，职能分配进一步完备。《隋书·百官中》记载："昭玄寺掌诸佛教，置大统一人，统一人，都维那三人。亦置功曹，主薄员，以管诸州县沙门曹。"[①]我们从这条史料可知，北魏昭玄寺设沙门统二员，一称大统，以示尊崇。《魏书·释老志》记载，北魏宣武帝时，永平二年（509年）冬，"沙门统惠深上言：'僧尼浩旷，清浊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别。辄与经律法师群议立制：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②]。昭玄寺沙门统下设都维那三人，功曹、主薄等多员，直接统辖诸州、县沙门曹；地方设立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从而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较为完备的僧官体制。北魏昭玄寺有独立的主管僧务的权力，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听命于皇帝，并不隶属于任何世俗机关。《魏书·释老志》记载，北魏宣武帝时，沙门统昙曜处理僧祇户时，"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尚书令高肇虽然不满，但是只能建议皇帝"请付昭玄，依律推处"[③]。北魏昭玄寺除了管理僧尼活动、管理寺院财产、掌握僧尼教戒等权力以外，还有部分司法权。僧尼除犯死罪，其余皆可由内律处置。《魏书·释老志》记载，"世宗（宣武帝）即位，永平元年（508年）秋，诏曰：'缁素既殊，法律亦异。故道教彰于互显，禁劝各有所宜。自今已后，众僧犯杀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断，余悉付昭玄，以内律僧治之。'"[④]"北魏最高僧官沙门统由皇帝任命，而下级僧官的诠选、陟黜之权则全付昭玄。此外，昭玄寺还有建寺、度僧的审批权。"[⑤]

东魏北齐僧制多循北魏，稍有不同。东魏北齐时，设昭玄寺，内有大一统一人，统一人，都维那三人，以及功曹、主簿员等僧官。后来，随着僧尼人数增加，沙门统、都维那人数也相应地增加，沙门统由一人扩为十人。《续高僧传·智润传》记载，"又置昭玄十统，肃清正法"[⑥]。中央任命昭玄寺的僧官，是从德业较高的僧人中遴选，而鸿胪寺内的崇虚都尉或典寺署的官员，则从世俗官员中选任，所以二者不仅职能不同，并且选官的对象都是不同的。另外，北齐为了进一步整顿沙门弊端，政府又设置了断事沙门一职，加强对僧团的控制。

西魏北周的僧制大致因袭北魏，也有所创新。西魏、北周出现了以"三藏"为名的僧官。《续高僧传·昙崇传》记载："周武帝特所钦承，乃下敕云：'崇禅师德行无玷，精悟独绝……可为周国三藏，并任陟岵寺主。'"[⑦]《续高僧传·周京师

① 《隋书》卷27《百官志中》，第758页。
② 《魏书》卷114《释老志》，第3040-3041页。
③ 《魏书》卷114《释老志》，第3042页。
④ 《魏书》卷114《释老志》，第3040页。
⑤ 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10页。
⑥ 释道宣：《续高僧传》卷15《智润传》，大正藏T50，第549页。
⑦ 释道宣：《续高僧传》卷17《昙崇传》，大正藏T50，第568页。

天宝寺释僧玮传》也有对“三藏”一职的记载，“天和五年（571 年），敕使为安州三藏，绥理四众，备尽六和”[①]。西魏恭帝三年（556 年）以前，仍然以昭玄寺为中央僧官管理机构，但是改称沙门统为昭玄三藏。恭帝三年（556 年）后推行新制，废除昭玄寺，昭玄三藏改称为国三藏。地方僧官则称州三藏或县三藏。三藏之名，终于周武帝武德三年（574 年）灭佛运动。西魏北周改制，不仅改僧官名称，而且在改制过程中削弱僧官的权力，将其限定在礼法教化范围之内。北魏以来的度僧建寺、僧籍管理的权力收归中央政府。北周官制仿《周礼》立六官，其中春官卿的属官典命“掌……沙门道士之法”[②]。此外还设置了司寂上士、中士“掌沙门之政”[③]。北周的改制，加强了世俗权力对佛教事务的管理，其僧官改革为隋唐时期的僧官、俗官共治僧务管理体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④]

道教管理体系方面，北魏道武帝天兴中，“置仙人博士，立仙坊”[⑤]。后来寇谦之见太武帝，太武帝令谦之“止于张曜之所”，我们可以推断仙人博士的居所或“仙坊”已具有道教管理机构的性质。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 年），下诏于南都桑乾之阴沿旧名置崇玄寺。迁洛后，仍于洛京建寺，置“坛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礼”[⑥]。崇玄、昭玄两个不同的名称，反映了道教、佛教是两个不同的管理体系。《隋书·百官志中》记载，北齐太常寺内设有崇虚局，管理“在京及诸州道士簿帐等事”[⑦]。北周则“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门之政，又有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门之政”[⑧]。其外，北周还设置了道教研究的官方机构——通道观，藉以延揽道教人才，维护自己的统治。史载周武帝建德三年（574 年），诏曰：“道隐小成，其来旧矣。不有会归，争驱靡息。今可立通道观，圣哲微言，先贤典训，金科玉篆，……所以济养黎元，扶成教义者，并宜弘阐，一以贯之。”[⑨]

（四）音乐管理机构

音乐是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宫廷音乐官署是中国历史发展中唯一的音乐管理机构，是为上层统治阶级、为帝王权贵服务的，都是以雅乐、燕乐、祭祀郊庙、仪仗鼓吹等音乐为其内容，实施相关的音乐活动。北朝时期是宫廷音乐官署发展的

① 释道宣：《续高僧传》卷 16《周京师天宝寺释僧玮传》，大正藏 T50，第 558 页。
②《通典》卷 23《职官五》礼部尚书条，第 639 页。
③《通典》卷 25《职官七》宗正卿条，第 704 页。
④ 关于北朝僧官制度的论述参见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09-311 页。
⑤《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49 页。
⑥《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55 页。
⑦《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5 页。
⑧《唐六典》卷 16《崇正寺》崇玄署条，第 467 页。
⑨《周书》卷 5《武帝纪上》，第 85 页。

重要阶段，北朝统治者对音乐官署的设置与完善对宫廷音乐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北魏初期，宫廷音乐官署主要有太乐[①]、总章和鼓吹等。据《魏书·乐志》记载："天兴六年（403 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②]大概可以断定北魏中原传统意义上的宫廷音乐机构创制时间为道武帝天兴元年（398 年）。

高宗与显祖两朝专注于扩张领土，未将声律放在重要位置，导致这一时期乐工散尽，乐曲失传。直到孝文帝太和中，北魏乐署的建设才出现了新的变化。孝文帝进行官制改革，大量削减宫廷乐制，仅存太乐一署。《魏书·高祖纪》"太和十一年（487 年）春，诏定乐章，非雅者除之"[③]。《魏书·官氏志》曰：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 年)十二月，置太乐少卿官。""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④]其中提到的乐官有：协律中郎(从四品下)、协律郎(从五品上)、太乐祭酒(从五品中)、太乐博士(六品下)、太乐典录(从七品下)等。孝文帝又于太和十五年(491 年)掀起音乐稽古复礼运动，《魏书·乐志》载："太和十五年（491 年）冬，高祖昭曰：乐者所以动天地，……未俗陵迟，正声顿废，多悦郑卫之声，以悦耳目。故使乐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厘革时弊，稽古复礼，庶令正乐，雅颂各得其宜。今置乐官，实须任职，不得仍令滥吹也。逐简置焉。"[⑤]北魏乐府官制至世宗宣武帝初，又有变化：孝文帝时所设立的乐官只保留了协律郎一职，并从从五品上降为八品下，同时，还设立了太乐令一职。宣武帝后便以为永制。

北魏立国以后宫廷音乐官署的归属一共经历了三次重大变更，分别于道武帝天兴年间、孝文帝太和初年、孝文帝太和末年至宣武帝景明初年。《魏书·乐志》记载："天兴元年（398 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⑥]可知道武帝天兴元年（398 年）创建宫廷音乐官署时，礼乐归属尚书省，由尚书及尚书吏部郎统管。孝文帝太和年间，宫廷音乐机构隶属发生变化，由尚书省转归中书省，由中书省统领。史载：太和七年（482 年）秋，"中书监高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随时歌谣，不准古旧，辨雅、郑也。"[⑦]又如，太和十六年（492 年），"中书监高闾器识详富，志量明允，每间陈奏乐典，颇体音律，可令与太乐详采古

① 还有学者认为，只有太乐（署），一名才是北魏宫廷音乐机构之名。"北朝乐府官署的设置基本仿效南朝而略有变化。《魏书·乐志》，涉及音乐机构一名，有如下几种：乐府、乐部、太乐、乐署、总章、鼓吹。北魏，宫廷音乐机构之名使用不规范，尤其在魏初，说明北魏宫廷音乐的发展起点低，发展曲折。籍载太乐、乐署、乐府、总章、鼓吹等称谓，多有乐官、音乐机构等两种及其以上含义。"见李方元、李渝梅：《北魏宫廷音乐机构考》，《音乐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②《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8 页。
③《魏书》卷 7 下《高祖纪下》，第 162 页。
④《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76 页。
⑤《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9 页。
⑥《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7 页。
⑦《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9 页。

今，以备兹典。”[①]宣武帝时，音乐机构又由中书省回归尚书省。史载“永平二年（509年）秋，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等奏言：‘案太乐令公孙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刘芳及朝之儒学，执诸经传，考辨合否’”。[②]北魏宫廷乐署起先归属尚书省，后转归中书省，最终又回归尚书省。[③]

北齐时期的宫廷乐署承袭北魏的做法，并且实施得更为具体。北齐在太乐之外，又增加了鼓吹署。《隋书·百官志中》曰：“后齐制官，多循后魏……太常属官有协律郎二人，掌监调律吕音乐。统太乐署令丞，掌诸乐及行礼节奏等事。鼓吹署令丞，掌百戏、鼓吹乐人等事。太乐兼领清商部丞，掌清商音乐等事。鼓吹兼领黄户局丞，掌供乐人衣服。”[④]北齐时期的宫廷乐署还单独分出一支归属中书省监管，由中书省主掌在宫廷中的西域音乐和清商乐署。据《隋书·百官志中》记载：“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音乐。监、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并司伶官西凉部直长，伶官西凉四部，伶官龟兹四部，伶官清商部直长，伶官清商四部。”[⑤]西域音乐与清商乐署归属于中书省，反映了北齐皇室宫廷一方面恢复古制雅乐，另一方面，主动扩展乐府官署，北齐宫廷音乐多年建设卓有成效。

北周因袭北魏、北齐，音乐管理机构的分工更为细致。《周书·周文帝纪下》曰：“魏恭帝三年(556 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礼》，建六官。……初，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名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但到周武帝保定四年(564 年)五月，“改礼部为司宗，大司礼为礼部，大司乐为乐部。”[⑥]对周代乐府官制名称及前后变化，《通典》的记载较为详细：“后周有大司乐，掌成均之法。后改为乐部，有上士、中士。”[⑦]《历代职官表》记周代乐官品第曰：“正五命春官大司乐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乐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司乐上士。正二命春官乐师、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龠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中士。正一命春官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龠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下士。”[⑧]据《周书》所载，周太祖建六官后，长孙绍远曾任大司乐，斛斯征曾任司乐中大夫；而周武帝改革之后，唐令则曾在“大象中，官至乐部下大夫。”[⑨]。从文中我们可知，

① 《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30 页。
② 《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32 页。
③ 关于宫廷音乐机构的归属，参见李方元、李渝梅（俞梅）：《北魏宫廷音乐机构考》，《音乐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④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1 页。
⑤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4 页。
⑥ 《周书》卷 5《周武帝纪上》，第 70 页。
⑦ 《通典》卷 25《职官七》太乐署条，第 696 页。
⑧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 10《乐部》，第 198 页。
⑨ 《周书》卷 32《唐瑾传》，第 563 页。

北周的乐府官制推崇旧有的体制，但又有所创新，北周将宫廷乐署一改分立设制的做法而实行内部统属级制。同时，其乐官的一些名称也仿周代与汉魏以来有所不同。从北朝宫廷音乐管理机构的设立与改革可见戎华兼具、开拓创新的探索已是当时音乐文化发展的主流方向。隋代统一天下后，南北方音乐文化汇为一体，乐府官署也恢复了汉魏之旧貌。[①]

总之，北朝文化管理机构借鉴汉魏两晋南朝的经验，又有所创新，形成了具有北朝特色的文化管理体系。此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北朝文化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北朝较完备的文化管理机构和相关的文化官员的作用下，北朝的各项文化政策得以顺利施行，从而有力推动了北朝文化的多元发展，使北朝教育、宗教等文化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二、尊孔崇儒政策

作为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北朝历代帝王都有一个自觉的意识，即接受儒学观念、坚持崇儒方针，努力提高本民族的文化素质，加速社会的封建化进程。

（一）尊奉孔子

孔子是儒家文化的象征。北朝统治者尊奉孔子是其接受中原思想文化并逐步确立儒家思想为统治思想的标志。史载，泰常十年（425 年）二月，北魏明元帝拓跋嗣首次“祀孔子于国学，以颜渊配”。[②]皇兴二年（468 年），魏军攻占青徐二州，献文帝拓跋弘“遣中书令兼太常令高允奉玉币，祀于东岳，以太牢祀孔子”[③]。太武帝拓跋焘于始光三年（426 年）二月，“起太学于城东，祀孔子，以颜渊配”[④]。孝文帝时期，于天兴二年（399 年）下诏禁止妇女祭孔，史载“自今已后，有祭孔子庙，制用酒脯而已，不听妇女合杂，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违制论。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礼，牺牲粢盛，务尽丰洁”[⑤]，次年，又“诏以孔子二十八世孙鲁郡孔乘为崇圣大夫，给十户以供洒扫”[⑥]，太和十三年（489 年），又“立孔子庙于京师”[⑦]。

① 参见胡天虹、李秀敏：《略论汉魏两晋南北朝宫廷音乐官署的沿革》，《沈阳教育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
②《魏书》卷 108 之一《礼四之一》，第 2738 页。
③《魏书》卷 108 之一《礼四之一》，第 2739 页。
④《魏书》卷 4《世祖纪上》，第 71 页。
⑤《魏书》卷 7 上《高祖纪上》，第 136 页。
⑥《魏书》卷 7 上《高祖纪上》，第 139 页。
⑦《魏书》卷 7 下《高祖纪下》，第 165 页。

太和十六年（492年），给孔子“改谥宣尼曰文圣尼父，告谥孔庙”[①]。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南下鲁城，亲祀孔子庙，《魏书·高祖纪下》记载：孝文帝“行幸鲁城，亲祠孔子庙。辛酉，诏拜孔氏四人、颜氏二人为官。诏兖州刺史举部内士人才堪军国及守宰治行，具以名闻。又诏赐兖州民爵及粟帛如徐州。又诏选诸孔宗子一人，封崇圣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又诏兖州为孔子起园柏，修饰坟垅，更建碑铭，褒扬圣德。”[②]北齐文宣帝还下令郡学皆立孔庙，“诏封崇圣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并下鲁郡以时修治庙宇，务尽褒崇之至。诏分遣使人致祭于五岳四渎，其尧祠舜庙，下及孔父、老君等载于祀典者，咸秩罔遗”[③]，此举旨在宣传尊孔读经，纠正士子游惰不检治的行为。尊孔立庙影响到后代，成为隋唐以后普遍设立孔庙的开端，也说明儒学在北朝越来越受重视。北朝统治者的尊孔活动一步步升级，一方面迎合了中原汉族士大夫的夙愿，起到了拉拢汉族士人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表明北魏开始接受儒家思想，思想意识形态开始转变。

（二）礼遇儒者

北朝儒者帮助北朝统治集团及其子弟尽快地熟悉和接受汉文化，掌握封建统治的思想武器，并帮助他们创立北朝政权的国政大纲、典章制度。因此，北朝儒者在政治和文化领域受到重视。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初定中原时就十分注意收罗汉族士人，太平登国十年（395年），拓跋珪大破后燕军，于俘虏中擢拔了汉族士人贾彝、贾闰、晁崇等参议政事，开始了与汉族士人的合作。太武帝对汉族士人更为重视。太武帝于始光四年（427年），攻克夏都统万，将在赫连昌政权中任职的汉族士人毛修之、赵逸、胡方回、张渊、徐辨等人请入北魏政府，根据才能学识，分别委以重用。又于神䴥四年（431年）颁布诏令广征士人，史载：“顷逆命纵逸，方夏未宁，戎车屡驾，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马无为，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乂。昧旦思求，想遇师辅，虽殷宗之梦板筑，罔以加也。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勃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如玄之比，隐迹衡门、不耀名誉者，尽敕州郡以礼发遣”。[④] 太武帝对境内著名的儒家学者皆礼而用之。勃海高允晚年写有《征士颂》一文来颂扬太武帝对汉族士人的重用，描绘了当时北魏政府中“髦士盈朝，

①《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第169页。
②《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第177页。
③《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第51页。
④《魏书》卷4《世祖纪上》，第79页。

而济济美兴焉”[①]的盛况。说明当时拓跋焘已经认识到要巩固和加强北魏在中原地区的统治，必须任用那些具有丰富的统治经验的知识分子来代替那些疏于文采的军事将领。这样，既可在某种程度上模糊民族隔阂、缓和阶级矛盾，又能使北魏政令在中原更加容易推行。

北魏分裂后，东魏高欢和西魏宇文泰也都在各自境内不同程度地礼尊儒者。高欢迁都邺下，国子置生三十六人。引进名儒范阳卢景裕、赵郡李同轨、中山张形武、勃海李兹、刁柔、中山石耀等递为诸子师友。及高洋、高湛、高纬诸朝，亦引进当时名儒，授皇太子、诸王经术。虽由于多种原因，东魏北齐经学成业者盖寡，国子博士也徒有虚名，但至少在名义上，经学仍有着重要的地位。西魏宇文泰“雅重经典”[②]，托《周礼》改革中央官制，并以《尚书》文笔为准则。规定文书浩册的写作方式。引用学通群艺的大儒卢景宣，修订礼仪；才称洽闻的长孙绍远，校正古乐，于是朝章逐渐完备，学者靡然向风。武帝亲临太学尊崇三老，还特别征沈重于南荆，待熊安生以殊礼。沈重是南朝名儒，熊安生亦为当时著名经学家，都得到了北周的厚待和礼遇。

在北朝统治者的辅扶倡导之下，儒者荣显，经学重振。尊孔重教形成一股强烈的社会风气，从而促使北朝政权儒化加深，最终使儒学在北周武帝时被尊为三教之首。这种情况之所以在北朝出现，既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原的需要，也是儒家传统文化具有经世致用的功能和兼容并蓄的气度所致。北朝儒者的学术活动，弘扬了优秀的传统文化，同时也大大地促进了鲜卑政权的汉化及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

（三）倡导儒学教育

崛起于中国北方的鲜卑族，是当时进入中原最晚而文化又最为落后的少数民族，他们面临着改变游牧民族习俗、建立新的统治方式、生活方式以及提高本民族文化素质的紧迫任务。因此，统治者对儒学大加推崇。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说：“北朝治经者，尚多专门名家。盖自汉末郑康成以经学教授门下，著录者万人，流风所被，士皆通经绩学为业，而上举孝廉，举秀才，亦多于其中取之。故虽经刘石朝之乱，而士习相承，未尽变坯。……其所以多务实学者，固由于士习之古，亦上之人，有以作兴之”。[③]赵翼认为，北朝既有儒学的社会基础，又加上统治者的提倡，所以儒风大倡。“魏道武初定中原，虽日不暇给，始建都邑，便以经术为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有余人。天兴二年（399 年）春，增国子太学生员至三千人”[④]。

① 《魏书》卷 48《高允传》，第 1081 页。
② 《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6 页。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第 312 页。
④ 《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4 页。

魏明元帝时，曾改国子学为中书学，立教授博士。明元帝拓跋嗣本人亦“好览史传，以刘向所撰《新序》、《说苑》于经典正义多有所阙，乃撰《新集》三十篇，采诸经史，该洽古义”。[①]太武帝又于始光三年（426 年）起太学于城东，并祀孔子，还以颜渊配祭。太武帝广召天下儒俊，如范阳卢玄，授中书博士；征渤海高允，拜为中书博士。此外还任用博陵崔绰、赵郡李灵等人。命令各郡荐举才学，于是“人多砥尚，儒术转兴”[②]。北魏大量任用汉人硕儒，大大促进了拓跋氏的汉化和儒学的倡兴。到了献文帝、孝文帝时，在政治、文化、社会习俗等方面，开始了积极的、大规模的汉化运动，其中尤以儒学的振兴为主。孝文帝本人更是“钦明稽古，笃好坟籍，坐舆据鞍，不忘讲道。刘芳、李彪诸人以经书进”，至宣武时，又“复诏营国学，树小学于四门，大选儒生以为小学博士，员四十人。虽簧宇未立，而经术弥显。时天下承平，学业大盛”[③]。

北朝儒学由北魏奠基，迄北齐、北周，其倡兴势头未减。北齐文宣帝于天保（550 年）八月下诏“郡国修立黉序，广延髦俊，敦述儒风。……往者文襄皇帝所运蔡邕石经五十二枚，移置学馆，依次修立”[④]。可见北齐对儒学的重视。齐高帝还以殊礼厚待卢景裕、李同轨等儒者，为他们置馆讲学，在诸郡立学，置博士助教传授儒经。北齐经学较为发达，造就了不少名儒，尤以徐遵明、刘献之等人影响较大。北周的文帝、武帝在位时，雅重儒学的风气特别突出：“周文受命，雅重经典……卢景宣学通群艺，修五礼之缺。长孙绍远才称洽闻，正六乐之坏。由是朝章渐备，学者向风。明皇纂历，敦尚学艺，内有崇文之观，外重成均之职……是以天下慕向，文教远覃”[⑤]。可见，至周文帝宇文泰时，显然崇儒兴学已成社会风气。到武帝宇文邕时，儒学在三教并立的北朝已处于突出的地位。宇文氏进行的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方面的改革，尤其重视发扬儒学传统。宇文恺曾召集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余人，辨释三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次之，佛教为后，把儒学置于三教之首。宇文邕还常以儒家礼乐行事，仿《周礼》设置六官、六军，还曾召集百官以及僧人、道士等，为其讲述《礼记》。皮锡瑞说：“惟魏孝武、周武帝能一变旧风，尊崇儒术”[⑥]。这种风气，一直到隋唐时还延续不断，且有振兴之势。

（四）注重儒家经典的收集和编纂

北朝诸帝十分重视儒家思想对稳定政权的作用，组织人力搜集和编纂儒家经典。

①《北史》卷 1《序纪・太宗明元帝纪》，第 35 页。
②《魏书》卷 84《儒林传》，第 1842 页。
②《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4 页。
④《北史》卷 4《文宣帝纪》，第 53 页。
⑤《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6 页。
⑥ 皮锡瑞：《经学历史》六《经学分立时代》，第 182 页。

北魏早在十六国时期就开始了搜书活动。《魏书·太祖纪》载：皇始二年（397年），道武帝打败后燕慕容麟，“获其所传皇帝玺绶、图书”[①]。进入中原后，在汉人李先的启发下，北魏道武帝班制广集天下经书，《魏书·李先传》记载：“太祖问先曰：‘天下何书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对曰：‘唯有经书。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补王者神智。’又问曰：‘天下书籍，凡有几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备？’对曰：‘伏羲创制，帝王相承，以至于今，世传国记、天文秘纬不可计数。陛下诚欲集之，严制天下诸州郡县搜索备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难。’太祖于是班制天下，经籍稍集。”[②]《资治通鉴》卷一一一对此也有相同记载：“晋纪隆安三年（399年）珪问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对曰：‘莫若书籍。’珪曰：‘书籍凡有几何，如何可集？’对曰：‘自书契以来，世有滋益，以至于今，不可胜计。苟人主所好，何忧不集。’珪从之，命郡县大索书籍，悉送平城。”[③]北魏道武帝还曾召集博士儒生，比排儒家众经文字，依照义类相从，总计四万余字，名为《众文经》。该书已佚。这是为加强儒学思想宣传的重要步骤。《魏书·太祖纪》对此事的记载如下：天兴四年（401年）“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文经》。”[④]

北魏明元帝上承道武帝，也十分重视儒家经典。明元帝至洛阳，观览儒家经典所刻石经课本。又因为刘向所撰《新序》、《说苑》于经典正义有许多疏漏，便撰《新集》三十篇，采集经史，博通古义。《魏书·太宗纪》对此记载：泰常八年（423年）夏四月太宗明元帝 “遂至洛阳，观《石经》。……帝礼爱儒生，好览史传。以刘向所撰《新序》、《说苑》于经典正义多有所阙，乃撰《新集》三十篇，采诸经史，该洽古义，兼资文武焉。”[⑤]《洛阳伽蓝记》卷三对石经也有记载：“在开阳门外三里开阳门御道，东有汉国子学堂，堂前有三种字石经，二十五碑表里该刻之。写《春秋》、《尚书》二部，作篆、科斗、隶三种字，汉右中郎将蔡邕笔之遗迹也。犹有十八碑，余皆残毁，复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里隶书写《周易》、《尚书》、《公羊》、《礼记》四部，又读书碑一所，并在堂前，魏文帝作《典论》云碑。至太和十七年（493年），犹有四，高祖题为劝学里。”[⑥]

北魏太武帝在位时，也组织索敞等儒家学者加以整理注释。常爽“因教授之暇，述《六经略注》，以广制作，甚有条贯”。[⑦]索敞“以《丧服》散在众篇，遂撰比为

①《魏书》卷2《太祖纪》，第31页。
②《魏书》卷33《李先传》，第788-789页。
③《资治通鉴》卷111《晋纪三十三》，第3488页。
④《魏书》卷2《太祖纪》，第39页。
⑤《魏书》卷3《太宗纪》，第63-64页。
⑥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杨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35页。
⑦《魏书》卷48《儒林传》，第1848页。

《丧服要记》”[①]，为北魏继承和吸取儒家丧仪礼节提供了根据和方便。

北魏孝文帝也清楚认识到儒家思想对稳定政权的作用，极力推动儒家经典在魏地的流布。迁都洛阳之初，拓跋氏多不懂汉语，无法读懂《孝经》，孝文帝遂令侯伏侯可悉陵，以鲜卑语翻译《孝经》，以便明晰其主旨，然后以此译本为教材，教育族人。此译本被称为《国语孝经》。《隋书·经籍志》记载：“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②]此后，北魏颇重《孝经》，讲解者甚众。对此《魏书》中多有记载：正光二年（521年），“癸亥，车驾幸国子学，讲《孝经》”[③]。孝文帝崇尚儒家经典，对搜集书籍也有极大兴趣，《隋书·经籍志一》载：“后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经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书于齐。”[④]

西魏建国伊始也着手搜集图籍。《周书·寇儁传》记载，西魏文帝大统五年（539年），“时军国草创，坟典散佚，儁始选置令史，抄集经籍，四部群书，稍得周备”[⑤]。北齐、北周继东魏、西魏以后也重视整理图籍。北齐文宣帝广招文士，开设文林馆，编撰类书，校对图籍，从事藏书活动。据《北齐书·文宣帝纪》载：天保元年（550年），诏“往者文襄皇帝所运蔡邕石经五十二枚，即宜移置学馆，依次修立”，“在位王公、文武大小，降及庶人，爰至僧徒，或亲奉音旨，或承传旁说，凡可载之文籍，悉条封上。”[⑥]

总之，北朝儒学政策是北朝统治者为发展民族文化所做出的正确抉择。北朝儒学政策的实施，不但培养、造就了大批适应时代需要的文化人才，而且加强了北朝统治者在中原地区的政治统治和思想控制，提升了鲜卑拓跋族的文明程度。同时对加速少数民族汉化、消除民族间隔阂和偏见，也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　宗教政策

东汉末年，道教创立，佛教东传入我国以来，历代统治者都面临一个如何对待宗教、实行什么样的宗教政策的问题，各朝都有自己的态度及做法。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北朝统治者也认识到宗教是糅化人心、辅翼教化的工具，也都大力扶植宗教的发展。但是，北朝统治者在扶植宗教发展的同时对宗教的负面影响也有深刻的认识。当宗教的发展危害其统治时，北朝统治者便会采取抑制措施。因此，这一时期的宗教政策呈现两面性特征。从历史发展进程看，北朝的宗教政策，

①《魏书》卷52《索敞传》，第1162-1163页。
②《隋书》卷32《经籍志一》，第935页。
③《魏书》卷9《肃宗纪》，第231-232页。
④《隋书》卷32《经籍志一》，第907-908页。
⑤《周书》卷37《寇儁传》，第659页。
⑥《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第53页。

相对于宗教创立之初的东汉更加丰富、完备，给后世以深远影响。

（一）对宗教的适度扶植

拓跋鲜卑最初信奉萨满教[①]。北魏天赐二年(405 年) 祭天时，就有女巫升坛，摇鼓。拓跋什翼犍时，“乃备究南夏佛法之事”。天兴元年(398 年)，拓跋珪下诏在京城为佛教僧人修建寺院，以使其“有所居止”， 开始了佛像的塑造和寺院的建筑工作。到拓跋嗣时，拓跋鲜卑又崇佛法，在京城周围建立图像，仍然下令沙门敷导民俗。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使得佛法、佛寺、佛徒在北魏早期大盛。在接受佛教的同时，鲜卑贵族逐渐屏弃萨满教。太平真君五年(444 年)，拓跋焘下令禁止民间私养师巫，彻底动摇了萨满教的地位。到了太和九年(485 年)，孝文帝进一步清除萨满教的影响。此后，佛教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拓跋鲜卑的宗教信仰发生了变化，北魏政府也开始扶植和提倡佛教。

北朝虽然经历了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两次毁佛运动，但总的讲其他各代帝王都支持佛教，著名的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嵩山少林寺都是北魏时开凿兴建的。

北魏统治者通过广建佛寺塔殿支持宗教势力的发展。北魏道武帝诏建佛寺塔殿于平城，《魏书·释老志》记载，天兴元年（398 年），“（道武帝）下诏曰：‘夫佛法之兴，其来远矣。济益之功，冥及存没，神踪遗轨，信可依凭。其敕有司，于京城建饰容范，修整宫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是岁，始作五级佛图、耆阇崛山及须弥山殿，加以缋饰。别构讲堂、禅堂及沙门座，莫不严具焉。”[②]这是北魏崇佛建塔寺的开始。北魏献文帝也笃信佛教，于天安二年（467 年），“起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又于天宫寺，造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皇兴中，又构三级石佛图。榱栋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十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③]献文帝即位后一心想要放弃政治、皈依佛门，史籍记载，皇兴五年(471 年) 八月丁亥，献文帝“车驾还宫。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欲禅位于叔父京兆王子推，语在《任城王云传》。群臣固请，帝乃止。……诏曰：‘朕承洪业，运属太平，淮岱率从，四海清晏。是以希心玄古，志存澹泊。躬览万务，则损颐神之和；一日或旷，政有淹滞之失。但子

① 萨满教是一种包括了自然崇拜、图腾、万物有灵、祖先崇拜、巫术等信仰在内的原始宗教。萨满教最初形成于原始社会后期，因“萨满”而得名。萨满是满—通古斯语语言，原意为 “因兴奋而狂舞”的人。萨满教主要流行于亚洲和欧洲北部的寒带，在亚洲南部居民、美洲爱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中也有萨满教信仰。参见宋德金：《金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00 页。

②《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0 页。

③《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7 页。

有天下，归尊于父；父有天下，传之于子。今稽协灵运，考会群心，爰命储宫，践升大位。朕方优游恭己，栖心浩然，社稷乂安，克广其业，不亦善乎？百官有司，其祗奉胤子，以答天休。宣布宇内，咸使闻悉。’”[①]。献文帝后来移居北苑崇光宫，潜心研习佛教典籍，并建鹿野寺于苑中之西山，僧房禅堂，禅僧居其中。

北魏孝文帝也提倡佛教，经常与僧徒讨论佛教释义。《魏书·释老志》载，孝文帝于太和元年（477 年）三月，“又幸永宁寺设会，行道听讲，命中、秘二省与僧徒讨论佛义，施僧衣服、宝器有差。”[②]以上这些史料可以反映出北朝诸帝佞佛之甚。

此外，北朝统治扶植佛教发展的同时，也大力倡导道教的发展。以北魏太武帝皈依道教为例。对于道教，开始时，太武帝并无多大兴趣。所以北魏道士寇谦之初次“奉其书而献之”时，太武帝仅是“令谦之止于张曜之所，供其食物。时朝野闻之，若存若亡， 未全信也” ，崔浩上疏曰：“臣闻圣王受命，则有大应。……今清德隐仙， 不召自至。斯诚陛下侔踪轩黄， 应天之符也，岂可以世俗常谈，而忽上灵之命。”[③]崇信道教的司徒崔浩的上疏劝诫，太武帝欣然接受了道教。于是，太武帝开始“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④]，并“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 ，还“亲至道坛，受符箓。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也”[⑤]。此后，更依寇谦之奏请， 改年号为太平真君(440 年)。太武帝将尊崇道教作为北魏一项基本宗教文化政策，道教也因而具有了北魏国教的地位。以后北魏诸帝即位时，均至道坛受符箓。[⑥]

（二）对宗教势力过度膨胀的抑制

北朝统治者在扶植宗教发展的同时对宗教的负面影响也有深刻的认识。当宗教的发展危害其统治时，北朝统治者便会采取抑制措施。在中国佛教史上曾有过三次著名的灭佛事件，史称三武灭佛，其中两次发生在北朝时期，即北魏太武帝灭佛和北周武帝灭佛，这样的魄力是南朝统治者所不具备的。

拓跋族入主中原后，承中原佛法之事，接受了佛教这一思想武器，用它来敷导民俗，因此，从拓跋珪开始，北魏统治者大都敬礼沙门。太武帝继位之初也是如此，

①《魏书》卷 6《显祖纪》，第 131 页。
②《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9 页。
③《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52 页。
④《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52-3053 页。
⑤《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53 页。
⑥ 参见张岂之主编，刘学智、徐兴海著：《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魏晋南北朝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史载："世祖初即位，亦遵太祖、太宗之业，每引高德沙门，与其谈论"[①]。但由于佛教的发展给北魏的统治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以及道教势力的膨胀，佛教在北魏又遭到冷落、压制乃至毁灭。太延四年（438 年），太武帝曾诏令，命令五十岁以下沙门尽皆还俗，以从征役。太平真君五年（444 年）正月，又下灭佛诏，"彼沙门者，假西戎虚诞，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养沙门者，皆送官曹，不得隐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沙门身死，容止者诛一门。"[②]太平真君七年（446 年），会盖吴反杏城，关中骚动，太武帝西伐至于长安。其随从牧马到一寺院，发现内藏武器，遂报告太武帝，经搜查后又发现数以万计的赃贿之物和密室等不法证据。太武帝下诏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敕留台下四方，令一依长安行事。是年，太武帝发出了更为严厉的灭佛诏："自今以后，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铜人者，门诛……有司宣告征镇诸军、刺史，诸有佛图形像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③]至此，太武帝将毁佛运动推向了高潮。佛图形象及佛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灭佛运动走向了高潮。经过拓跋焘的灭佛，北方地区佛教势力一时陷于衰落，直到拓跋焘死后，继位的文成帝拓跋浚颁布了复佛法诏，才得以复苏并发展。

北齐齐宣帝也曾试图沙汰僧道徒众，但是由于"积竞由来，行之已久，顿于中路，沙汰太难。"[④]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 年）五月十四日，诏令僧道二教之众大集京师，于太极殿陈设高座，帝自躬临。道士张宾与僧人智炫辩论不胜，帝乃斥佛僧不净。五月十五日，武帝决意禁断佛道二教，《北史·周本纪下》记载：建德三年（574 年）五月"丙子，初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俗。并禁诸淫祀，非祀典所载者，尽除之。"[⑤]此令一出，一时间关陇佛法，诛除略尽。但刚刚过了一个多月，六月二十九日，周武帝意有所缓和，又下令立通道观，谓佛道经义。且取 120 人为学士，令其讲论《老》、《庄》、《周易》。此时，僧人靖嵩等三百人已逃往南朝。

二武灭佛并不意味着北朝封建统治者从根本上否定了佛教，那仅仅是一种强硬干预而已，当宗教对封建统治的危害消除了，统治阶级又会重新对宗教加以扶植利用。换言之，宗教必须为封建统治服务，必须服从世俗皇权，因此，宗教政策才呈现双重性特征，当宗教对封建统治有利时，北朝统治者就对其进行支持、扶植；对封建统治有危害时，统治者就对其进行疯狂打击。

---

①《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2 页。
②《魏书》卷 4《世祖纪下》，第 97 页。
③《魏书》卷 114《释老志》，第 3034 页。
④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88 页。
⑤《北史》卷 10《周本纪下》，第 360 页。

四、教育政策

北朝时期，南北对峙、战乱频繁，北方文化的发展遭到严重破坏。北魏立国后便着手整顿和修复教育事业。北魏道武帝初定中原，虽日不暇给，便以经术为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千有余人从事教育。后经明元帝、太武帝、孝文帝、宣武帝等朝的努力，北魏儒学教育逐渐复兴并获得极大地发展。儒学在北齐、北周二朝的发展势头也有增无减。除倡导儒学教育外，北朝各代君主也在皇子培养、学校制度建设、选士制度、专科教育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教育政策，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统治人才，规范与完备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学校教育系统。多元的教育发展模式推动了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文化在北朝社会各阶层的传播，促进了文化的普及和社会的进步。北朝在教育方面的许多创制也为其后的历代王朝所沿用。

（一）重视皇室教育

皇室教育是培养统治人才的关键，对政权的巩固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北朝时期的统治者对皇子的教育十分重视，在总结两汉魏晋经验的基础上，规范和完备太子保傅制度并选拔硕学鸿儒为皇子讲学侍读。

北魏为太子设置的专职教师为太师、太傅、太保，特称为三师。三师之名起源于西周，“三师，训导之官也。其名即周之三公，汉始尊师傅之位在三公上，无所统辖。后魏特称三师，以正其名。”[①]北魏在三师之外，增设“东宫三师”和“东宫三少”，使太子保傅制度更加完备和规范。东宫三师指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东宫三少是指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

北齐沿袭北魏的做法，设置三师、东宫三师和东宫三少负责太子的教育。北齐进一步明确了三师、东宫三师、东宫三少的职责。《隋书·百官志》记载：“后齐制官，多循后魏，置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师，拟古上公，非勋德崇者不居。……太子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师，掌师范训导，辅翊皇太子。少师、少傅、少保，是为三少，各一人，掌奉皇太子，以观三师之德。出则三师在前，三少在后。”[②]太子保傅的职责更为明确，三师“掌师范训导，辅翊皇太子”，三少“掌奉皇太子，以观三师之德”。北齐更加重视统治人才的培养和推动宫廷教育制度的进步。

北周一心想要建立与高齐政权相抗衡的关陇文化本位政策，在太子保傅制度上，仿《周礼》对太子太傅制度的名称做了较大改动。史载，周太祖“及方隅粗定，改

①《唐六典》卷1《三师三公尚书都省》太师条，第3页。
②《隋书》卷27《百官志中》，第751页。

创章程，命尚书令卢辩，远师周之建职，置三公三孤，以为论道之官”[①]。三师改称为三公，三少为三孤所取代，北周还将太子保傅的品秩提高，位居六卿之上，足见其对皇子教育的重视程度。总之，北朝时期的太子保傅制度较前代更为规范与完备，为隋唐太子教育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制度范本。[②]

北朝统治者对皇子师傅的选拔与任用也十分重视。因为统治者深知，教师水平的高低是皇子教育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太子师傅均由硕学鸿儒担任。以北周为例，北周的卢辩博通经籍，出身儒学世家。《周书》记载，“自魏末离乱，孝武西迁，朝章礼度，湮坠咸尽。辩因时制宜，皆合轨度。性强记默契，能断大事。凡所创制，处之不疑”[③]。卢辩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儒学精通，博闻强记，处事果断，各方面十分优秀，因此“寻除太常卿、太子少傅。魏太子及诸王等，皆行束修之礼，受业于辩。进爵范阳公，转少师”。[④]除选任儒学大师担任太子的教师外，皇帝还经常征聘著名学者为皇子讲经侍读。北齐邢峙、马敬德、张景仁、张雕、孙灵晖等人都曾担任过皇子侍读。《北齐书·儒林传》记载，“邢峙，字士峻，河间鄚人也。少好学，耽玩坟典，游学燕、赵之间，通三礼、左氏春秋。天保初，郡举孝廉，授四门博士，迁国子助教，以经入授皇太子”[⑤]；马敬德，“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至京。依秀才策问，唯得中第，乃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擢授国子助教，迁太学博士。天统初，除国子博士。世祖为后主择师傅，赵彦深进之，入为侍讲”[⑥]；“后主在东宫，世祖选善书人性行淳谨者令侍书，景仁遂被引擢。小心恭慎，后主爱之，呼为（张景仁）博士”[⑦]；张雕，“魏末，以明经召入霸府，高祖令与诸子讲读”[⑧]；孙灵晖，“天统中，敕令朝臣推举可为南阳王绰师者，吏部尚书尉瑾表荐之，征为国子博士，授南阳王经”[⑨]。西魏北周也重视选任儒学之士教授皇子。斛斯征是当时有名的教师。《周书·斛斯征传》记载：“高祖以征治经有师法，诏令教授皇太子。宣帝时为鲁公，与诸皇子等咸服青衿，行束修之礼，受业于征，仍并呼征为夫子。儒者荣之。”

（二）建设学校制度

①《隋书》卷27《百官志中》，第770-771页。
② 关于北朝皇室教育情况，参见李国钧、王炳照主编，宋大川、王建军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63-167页。
③《周书》卷24《卢辩传》，第404页。
④《周书》卷24《卢辩传》，第403页。
⑤《北齐书》卷44《儒林传》，第589页。
⑥《北齐书》卷44《儒林传》，第590页。
⑦《北齐书》卷44《儒林传》，第591页。
⑧《北齐书》卷44《儒林传》，第594页。
⑨《北齐书》卷44《儒林传》，第596页。

1、完善中央官学制度

北朝统治集团十分重视中央官学制度的建设。以北魏为例，如前所述，《北史·儒林传上序》记载："魏道武初定中原，虽日不暇给，始建都邑，便以经术为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有余人。天兴二年（399年）春，增国子太学生员至三千人。……四年（401年）春，命乐师入学习舞，释菜于先师。明元时，改国子为中书学，立教授博士。太武始光三年（426年）春，起太学于城东。后征卢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举才学。于是人多砥尚，儒术转兴。献文天安初，诏立乡学……。太和中，改中书学为国子学，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开皇子之学。及迁都洛邑，诏立国子、太学、四门小学。……宣武时，复诏营国学。树小学于四门，大选儒生以为小学博士，员四十人。"[①]北魏经道武帝、明元帝、献文帝、孝文帝、宣武帝的努力，中央官学体制基本确立。

此外，北魏在中央官学体制上有许多重大创新，其一是皇宗学。皇宗学开设于献文帝天安初年（466年）。迁都洛阳后，皇宗学一度停办，任城王澄奏请恢复，得到宣武帝首肯，于是又得以恢复。据《魏书·高祖纪下》载：高祖孝文帝于太和十六年（492年）"幸皇宗学，亲同博士经义"[②]。其另一创新即是创办四门小学。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仿三代小学制度建立了四门小学。国子祭酒是刘芳上书云："又去太和二十年（496年），发放立四门博士，于四门置学"[③]。这说明四门小学创于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四门小学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太学、国子学不足。北魏为维护其统治，促进地主阶级各阶层儒学素质提高，加速北魏政权封建化进程，陆续创办了太学、国子学、中书学、皇宗学和四门小学，表明北魏中央官学体制的发展呈现多元化趋势。北魏中央官学体制直接为其后的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所因袭。

2、确立地方学校制度

北朝统治者重视中央官学教育的同时，也非常注意恢复和发展地方学校教育。创制郡国学制并在县党建立了学校，地方学校制度日渐完备。

郡国学制始创于北魏。北魏献文帝遵从李诉意见并诏谕汉族大臣高允参议郡国学制。《魏书·李诉传》记载，时任相州刺史的李诉上书献文帝表明设置地方学官的意义："……自到以来，访诸文学，旧德已老，后生未进。……臣愚欲仰依先典，于州郡治所各立学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业，庶必有成。"[④]献文帝于天安元年(466 年)诏谕汉族大臣高允参议郡国学制，"允表曰：'臣闻经纶大业，

① 《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4 页。
② 《魏书》卷 7 下《高祖纪下》，第 169 页。
③ 《魏书》卷 55《游明根、刘芳传》，第 1222 页。
④ 《魏书》卷 46《李诉传》，第 1040 页。

必以教养为先；咸秩九畴，亦由文德成务。故辟雍光于周诗，泮宫显于《鲁颂》。自永嘉以来，旧章殄灭。乡闾芜没《雅颂》之声，京邑杜绝释奠之礼。道业陵夷，百五十载。仰惟先朝每欲宪章昔典，经阐素风，方事尚殷，弗遑克复。陛下钦明文思，纂成洪烈，万国咸宁，百揆时叙。申祖宗之遗志，兴周礼之绝业，爰发德音，惟新文教。搢绅黎献，莫不幸甚。臣承旨敕，并集二省，披览史籍，备究典纪，靡不敦儒以劝其业，贵学以笃其道。伏思明诏，玄同古义。宜如圣旨，崇建学校以厉风俗。使先王之道，光演于明时；郁郁之音，流闻于四海。请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关经典、世履忠清、堪为人师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与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业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齿。学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先尽高门，次及中第。’”，“郡国之学，自此始也”。[①]献文帝命大臣高允等人制定郡国学校制度对学校的规模与设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教师的选用方面，规定“若道业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齿”，放宽了教师的年龄限制。学生的录取方面，规定“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墩教者，先尽高门，次及中等”。北魏郡国学校教育制度的颁布和实行，标志着中国古代郡国学校教育制发的正式建立。

除此之外，孝文帝时实行迁都改革在县党设立了学校。据《魏书》卷五七《高祐传》记载：“郡国虽有太学，县党宜有黉序，乃县立讲学，党立教学，村立小学。”[②]这说明北魏具有相当完备的地方学校教育制度，地方官学在这个时期得到了普及。到宣武帝初，“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③]。由此可见，北魏的地方官学从孝文帝以来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北魏分裂后，北周北齐政权在统治稍稍稳固后，也都开始整顿修复各地乡学，加强地方学校制度建设。据《北齐书·文宣帝纪》载，北齐在受禅之年（550 年）即“诏郡国修立黉序，广延髦漓，敦述儒风”[④]，可见其地方学制大体上继承了北魏。据《隋书·百官志中》记载，北齐郡国皆置有太学博士、助教，有太学生。又据《北齐书·儒林传序》：“齐制，诸郡并立学，置博士、助教授经，学生俱差逼充员，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从调。备员既非所好，坟籍固不关怀，又多被州郡官人驱使。纵有游惰，亦不检治，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⑤]，社会读书风尚不盛，对学习不以为然，北齐地方教育的发展并不景气。皇建元年（561 年），孝昭帝又下诏“外州

①《魏书》卷 48《高允传》，第 1078 页。
②《魏书》卷 57《高祐传》，第 1261 页。
③《北史》卷 81《儒林传上》，第 2704 页。
④《北齐书》卷 4《文宣帝纪》，第 53 页。
⑤《北齐书》卷 44《儒林传》，第 583 页。

大学，亦仰典司勤加督课”[①]，说明北齐统治者仍然对地方教育十分重视。北齐文宣帝还下令郡学皆立孔庙，“诏封崇圣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并下鲁郡以时修治庙宇，务尽褒崇之至。诏分遣使人致祭于五岳四渎，其尧祠舜庙，下及孔父、老君等载于祀典者，咸秩罔遗”[②]，此举旨在宣传尊孔读经，引导社会重视教育。据《北周六典》记载北周寇儁“为左将军凉州刺史，民俗荒犷，多为盗贼，儁乃令郡县立庠序，劝其耕桑，敦以礼让”[③]，说明北周宇文氏政权在地方学校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也作了修复的工作。

（三）选士制度

北朝时期的选士制度以九品中正制为主，但是传统的察举、征辟等制度也仍然存在。

九品中正制[④]始创于曹魏，随着两晋士族门阀制度的发展及士族势力的膨胀，九品中正制发生了变化，高官显职均由世族子弟担任，而且选士不看才德只问出身门第，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⑤]的现象。

北朝在实行九品中正制时十分重视门第。从北魏孝文帝的话中便可感觉到，“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⑥]九品中正制在发展过程中，弊病日益明显。对此，北魏宣武帝在正始二年（505 年）下诏：“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必令才学并申，资望兼致。”[⑦]北魏孝明帝时，礼部尚书崔亮改行“停年格”法，论资排辈选士。停年格的推广，说明九品中正制日渐衰败。

此外，北魏在实行策士孝廉、秀才的同时，增加了征召人才的方法，广招汉族士人入朝为官。如前所述，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初定中原时就十分注意收罗汉族士人，“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存问周悉，人得自尽，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⑧]。太平登国十年（395 年），拓跋珪大破后燕军，于俘虏中擢拔了汉族士人贾彝、贾闰、晁崇等参议政事。太武帝时于始光四年，攻

①《北齐书》卷 6《孝昭帝纪》，第 82 页。
②《北齐书》卷 4《文宣帝纪》，第 51 页。
③《北史》卷 27《寇讚传》，第 992 页。
④ 九品中正制，是指各州郡的中正官按九等来品评本地人士，并以其品状上报朝廷，作为朝廷选官的重要依据。其操作办法，是在各州设立大中正，各郡设立小中正。中正官依据管内人物的品行，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定品。由于品评中重视对士人家世的考察，维护了门阀士族任官的资格和特权。参见《通典》卷一四《选举二》，第 326-341 页。
⑤《晋书》卷 45《刘毅传》，第 1274 页。
⑥《魏书》卷 59《刘昶传》，第 1310 页。
⑦《魏书》卷 8《宣武帝纪》，第 199 页。
⑧《魏书》卷 2《太祖纪》，第 27-28 页。

克夏都统万，将在赫连昌政权中任职的汉族士人毛修之、赵逸、胡方回、张渊、徐辨等人请入北魏政府，根据才能学识，分别委以重用。又于神麚四年（431 年）颁布诏令广征士人，史载："顷逆命纵逸，方夏未宁，戎车屡驾，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马无为，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乂。昧旦思求，想遇师辅，虽殷宗之梦板筑，罔以加也。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勃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如玄之比，隐迹衡门、不耀名誉者，尽敕州郡以礼发遣"。[①]

北齐选士制度因循北魏，对考试环节更为重视。《通典·选举二》对北齐的选士制度是这样介绍的："北齐选举，多沿后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其课试之法，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呼起而立席后；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夺席脱容刀。"[②]北齐朝廷对考试的重视可见一斑。北齐在中书、集书等部门选官的同时，天子还亲自考核，从严惩处名不副实的考生，可见北齐高氏政权察举选士时对真才实学因素的重视程度。

北周吸取北魏、北齐在选士方面的经验教训，在选官中由重视门第转而重视才能因素。据《周书》记载，北周武帝先后下求贤诏书四次。建德三年（574 年），"令六府各举贤良清正之人"[③]；建德六年（577 年）三月，"诏山东诸州，各举明经干治者二人。若奇才异术，卓尔不群者，弗居多少"[④]；同年七月下诏"山东诸州举有才者，上县六人，中县五人，下县四人，赴行在所，共论政治得失"[⑤]；同年九月，下诏"东土诸州儒生，明一经已上，并举送，州郡以礼发遣"[⑥]。从上我们不但可以看出北周武帝求贤若渴的心态，而且可以得知此时门第因素已退居其次，才能因素已经在选举中占有重要地位。又如《通典》记载，北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选举，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贰之。初霸府时，苏绰为六条诏书，其四曰'擢贤良'。绰深思本始，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其所察举，颇加精甚。"[⑦]"罢门资之制"是对九品中正制的否定，《隋书·卢恺传》史家对此评价说："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⑧]北朝的选士制度经西魏北周苏绰"擢贤良"的改革后面貌一新。虽然北朝的选士制度在总体上没有实现全面改革，但其选官制度的探索实践在某种意义上为隋

①《魏书》卷 4《世祖纪上》，第 79 页。
②《通典》卷 14《选举二》，第 340 页。
③《周书》卷 5《武帝纪上》，第 84 页。
④《周书》卷 6《武帝纪下》，第 102 页。
⑤《周书》卷 6《武帝纪下》，第 103 页。
⑥《周书》卷 6《武帝纪下》，第 104 页。
⑦《通典》卷 14《选举二》，第 341 页。
⑧《隋书》卷 56《卢恺传》，第 1384 页。

唐科举选士的酝酿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北朝教育政策的实施，使中央学制与地方学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促进了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从而加速了汉文化在各阶层的传播，缩小了鲜卑拓跋族和汉族之间的文化差距，改变了鲜卑族文化落后的面貌。

五、音乐文化政策

中国古代十分强调音乐的教育、感化作用，认为音乐具有化解矛盾、融洽感情的特殊功能："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①。此外，音乐被视为国家的象征和治国的重要手段，正如《礼记·乐记》所说："礼乐刑政，其一极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②音乐被看作是与"礼"、"刑"、"政"同样重要的治国手段，因而"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其功大者其乐备，其治辩者其礼具。"③北朝统治者也在制礼作乐方面实行了一系列举措。

（一）模仿中原政权重新建构乐制

北朝乐制所融合的用乐制度多以中原政权的礼乐思想为宗，并吸收本民族及其他民族的音乐思想。模仿中原重新建构乐制主要以北魏为代表。

北魏乐制的重新建构是建立在对西晋音乐的继承基础上的。永嘉之乱到北魏初定中原时的乐器经西晋、前赵、后赵、前燕、前秦、西燕、后燕，传承至北魏。《魏书·乐志》对此作了较为清楚的说明："永嘉已下，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为刘聪、石勒所获，慕容俊平冉闵，遂克之。王猛平鄴，入于关右。苻坚既败，长安纷扰，慕容永之东也，礼乐器用多归长子，及垂平永，并入中山。自始祖内和魏晋，二代更致音伎；穆帝为代王，愍帝又进以乐物；金石之器虽有未周，而弦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获其乐县，既初拨乱，未遑创改，因时所行而用之。世历分崩，颇有遗失。"④《隋书·音乐志中》载北齐尚乐典御祖诞之言："魏氏来自云、朔，肇有诸华，乐操土风，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年（396 年），破慕容宝于中山，获晋乐器，不知采用，皆委弃之。"⑤虽然北魏得到西晋伶官乐器后，不知采用，皆

① 王文锦等：《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560 页。
② 王文锦等：《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525-526 页。
③ 王文锦等：《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534 页。
④《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7 页。
⑤《隋书》卷 14《音乐志中》，第 313 页。

委弃之，但是模仿中原政权重新建构乐制正是从此开始的。

北魏初期，诏令后燕归降的邓渊草创乐制。《魏书》记载："天兴元年（398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①]，即天兴定乐。邓渊将北魏所得四方音乐与汉族传统音乐相结合，加以吸收和改造，从而创作、改编了一系列适于北魏王朝使用的宫廷音乐。天兴定乐涉及宗庙之乐、郊祀之乐、四时飨宴之乐、掖庭后宫之乐和殿庭大飨之乐等五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宗庙之乐："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诸帝，乐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后更制宗庙。皇帝入庙门，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庙门，奏迎神曲，犹古降神之乐；乾豆上奏登歌，犹古清庙之乐；曲终，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飨也；皇帝行礼七庙，奏《陛步》，以为行止之节；皇帝出门，奏《总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

郊祀之乐："孟秋祀天西郊，兆内坛西，备列金石，乐具，皇帝入兆内行礼，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东庙，用乐略与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圜丘，乐用《皇矣》，奏《云和》之舞，事讫，奏《维皇》，将燎；夏至祭地祇于北郊方泽，乐用《天祚》，奏《大武》之舞。"

四时飨宴之乐："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飨会亦用焉。"

掖庭后宫之乐："凡乐者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丝竹合奏。郊庙宴飨亦用之。"

殿庭大飨之乐："（天兴）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造五兵、角牴、麒麟、凤皇、仙人、长蛇、白象、白虎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车、高絙百尺、长桥、缘橦、跳丸、五案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如汉晋之旧也。"[②]

孝文帝太和中，也曾组织大臣议定乐制，但是"于时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结果只是在方乐之制和四夷乐舞的基础上稍作增补而已。但这说明孝文帝也十分重视复古并创制中原音乐制度。《魏书·乐志》记载："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务正音声。时司乐上书，典章有阙，求集中秘群官议定其事，并访吏民，有能体解古乐者，与之修广器数，甄立名品，以谐八音。诏'可'。虽经众议，于时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然方乐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列于太乐。金石羽旄之饰，为壮丽于往时矣。五年（481年），文明太后、高祖并

①《魏书》卷109《乐志》，第2827页。
②《魏书》卷109《乐志》，第2828页。

为歌章，戒劝上下，皆宣之管弦。七年（483 年）秋，中书监高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随时歌谣，不准古旧，辨雅、郑也。十一年（487 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乐，所以和风改俗，非雅曲正声不宜庭奏。可集新旧乐章，参探音律，除去新声不典之曲，裨增钟县铿锵之韵。’”[①]从上述史料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此时北魏的宫廷音乐仍由少数民族音乐组成，乐制改革未取得重大进展。

北魏后期的永熙议乐时，太常卿祖莹再次整理乐制，将魏晋旧乐和北凉、西凉乐结合，制成北魏宫廷音乐。史载孝明帝正光中，安丰王元延明受诏监修金石，但因天下多难，终无制造，只有延明与其弟子信都芳所撰的《乐说》保留下来。尔朱荣入洛，“军人焚烧乐署，钟石管弦，略无存者”，因此朝廷令“(祖)莹与录尚书事长孙稚、侍中元孚典造金石雅乐，三载乃就。”[②]但这一次祖莹所造雅乐也是戎华兼采，而且“名多谬舛，莫识所由，随其淫正而取之”[③]。总之，北魏乐制建设主要经历了天兴定乐、太和议乐、永熙议乐三个阶段。

（二）复现古乐与吸收胡乐

如前所述，孝文帝“垂心雅古，务正音声”，但是“于时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结果只是在方乐之制和四夷乐舞的基础上稍作增补而已，复现古乐的未取得显著成效。复现古乐更多的体现在对胡乐的吸收上。

随着北魏势力的扩大，西域各民族与中原地区的交流日益密切，胡乐传入北魏并获得了迅猛的发展。隋大业年间所定九部乐，其中的《西凉》、《龟兹》、《疏勒》、《安国》、《高丽》等五部均经由北魏发展而来。《隋书·音乐志下》叙其始末曰：“《西凉》者，起苻氏之末，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声为之，号为秦汉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谓之《西凉乐》。至魏、周之际，遂谓之《国伎》……今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杨泽新声》、《神白马》之类，生于胡戎。胡戎歌非汉魏遗曲，故其乐器声调，悉与书史不同。《龟兹》者，起自吕光灭龟兹(384 年)，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疏勒》、《安国》、《高丽》，并起自后魏平冯氏(436 年)，及通西域，因得其伎。后渐繁会其声，以别于太乐。”[④]

胡乐在北魏之后的北齐也受到重视。北齐初年，祖埏“因采魏安丰王延明及信

①《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9 页。
②《魏书》卷 82《祖莹传》，第 1800 页。
③《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43 页。
④《隋书》卷 15《音乐志下》，第 378-380 页。

都芳等所著《乐说》，而定正声。始具宫悬之器，仍杂西凉之曲，乐名《广成》，而舞不立号，所谓‘洛阳旧乐’者也。”[①]而所谓“洛阳旧乐”，实际上仍是“戎华兼采”，《隋书·百官志中》记载：“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监、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并司伶官西凉部直长、伶官西凉四部、伶官龟兹四部、伶官清商部直长、伶官清商四部。”[②]其中的西凉乐、龟兹乐都是胡乐。胡乐在北齐的发展程度超过了北魏时期。北齐的几代君主几乎都喜欢胡乐，尤其是北齐后主高纬更是一位胡乐的酷爱者。《隋书·音乐志中》曰：“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传习尤盛。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开府者，遂服簪缨而为伶人之事。后主亦自能度曲，亲执乐器，阅玩无倦，倚弦而歌。别采新声，为《无愁曲》，音韵窈窕，极于哀思，使胡儿阉官之辈，齐唱和之，曲终乐阕，莫不殒涕。虽行幸道路，或时马上奏之，乐往哀来，竟以亡国。”[③]《北齐书》卷五十《恩幸传》也说：“又有史丑多之徒胡小儿等数十，咸能舞工歌，亦至仪同开府、封王。……其以音乐致大官者：沈过儿官至开府仪同，王长通年十四五，便假节通州刺史。”[④]北齐后主因爱好胡乐而对“能舞工歌”者大肆封赏，极大地推动了胡乐的发展。

北周代承北魏、北齐之后，也重视吸收并发展胡乐，不仅直接将胡乐用于朝廷礼乐，而且胡乐种类也更为繁多。《隋书·音乐志中》曰：“(周)太祖辅(西)魏之时，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其后武帝娉皇后于北狄，得其所获康国、龟兹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⑤]《旧唐书·音乐志二》也说：“周武帝娉虏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大聚长安。胡儿令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贡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宋世有高丽、百济伎乐。魏平冯跋(436年)，亦得之而未具。周师灭齐，二国献其乐。”[⑥]

总的来说，北魏、北齐、北周三朝，是胡乐大发展的时期。《旧唐书·音乐志一》载：“元魏、宇文，代雄朔漠，地不传于清乐，人各习其旧风。虽得两京工胥，亦置四厢金奏，殊非入耳之玩，空有作乐之名。”[⑦]这些记载说明了胡乐在北魏、北

①《隋书》卷14《音乐志中》，第314页。
②《隋书》卷27《百官志中》，第754页。
③《隋书》卷14《音乐志中》，第331页。
④《北齐书》卷50《恩幸传》，第694页。
⑤《隋书》卷14《音乐志中》，第342页。
⑥《旧唐书》卷29《音乐志二》，第1069页。
⑦《旧唐书》卷28《音乐志一》，第1040页。

齐和北周三朝占独特的地位。经过北朝约二百年间的发展，胡乐在中原地区广为流传，为中原音乐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文化因子。

（三）修订乐律、编纂音乐书籍

“夫律者，所以立钧出度”[①]，律就是建立度量钟体的音高标准。乐律的确定与使用和帝王的礼仪典章有密切关系，乐律是用乐制度的音乐基础，因此，北魏对乐律的修订也十分重视。北魏经过高闾、刘芳、元匡、陈仲儒、信都芳、元延明等人的努力，乐律的修订工作基本完成。

《魏书·乐志》记载太和十六年（492年），孝文帝诏令熟悉音律的中书监高闾“与太和详采古今，以备兹典”[②]。高闾召集儒士共同考究古典音乐，依据《六经》，参考历代志书，综合阴阳因素，制定成声律。钟石管弦等粗略具备，八音声律等也初步弄清，标志着北魏初步修订成音律典礼。但后来恰逢孝文帝迁都洛阳，高闾对乐律的研究便中断了，此音律也没有施行。虽然五权五量没有进行考定，金石乐器虚悬无作，宫商五音等没有进行校准，但这却是北魏修订乐律的开始。

其后公孙崇“广搜秬黍，选其中形，又采梁山之竹，更裁律吕，制磬造钟，依律并就。……顷蒙付并州民王显进所献古铜权，稽之古范，考以今制，钟律准度，与权参合”[③]，造出八音乐器以及五度五量。公孙崇所造音律遭到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等人的质疑，他们认为“太乐令公孙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刘芳及朝之儒学，执诸经传，考辨合否，尺寸度数悉与《周礼》不同。问其所以，称必依经文，声则不协，以情增减，殊无准据”，并奏请“使臣芳准依《周礼》更造乐器，事讫之后，集议并呈，从其善者”[④]。于是乐律又由刘芳重新主持修造。

陈仲儒[⑤]从江南来归附，十分精通音乐事宜，“请依京房，立准以调八音”[⑥]。陈仲儒上书说明京房律准的使用方法：“至于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数，调校乐器，则宫商易辨。若尺寸小长，则六十宫商相与微浊；若分数加短，则六十徵羽类皆小清。语其大本，居然微异。至于清浊相宣，谐会歌管，皆得应合。虽积黍验气，取声之本，清浊谐会，亦须有方。若闲准意，则辨五声清浊之韵；若善琴术，则知五调调音之体。参此二途，以均乐器，则自然应和，不相夺伦。如不练此，必有乖谬”，并指出公孙崇十二律声“云还相为宫，清浊悉足，非唯未练五调调器之法，

①《隋书》卷16《律历志》，第385页。
②《魏书》卷109《乐志》，第2830页。
③《魏书》卷109《乐志》，第2831页。
④《魏书》卷109《乐志》，第2832页。
⑤ 陈仲儒，中国古代琴家，北魏时曾在宣武帝朝议乐，提出过京房律准的使用原理。以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回答有关音乐理论的问难而知名于史。
⑥《魏书》卷109《乐志》，第2833页。

至于五声次第，自是不足”[①]。时尚书萧宝夤认为陈仲儒粗通京房律，其再造乐器的想法违背诏敕使用原有乐器的旨意，建议不宜准许陈仲儒的奏请。陈仲儒依据京房立准以调八音的请求未获准，但是陈仲儒从弦准为一般乐器调律问题提供音高标准出发，提出的“其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的论断阐明了京房律的使用方法，为后代旋律变革提供了参考价值。至明代，朱载堉为新法密率创制律准时就参考了北魏陈仲儒对京房律的论述。

北魏修订乐律的工作到正光年间基本结束。侍中、安丰王延明奉命监修金石乐器，广泛探究古今音乐理论。延明命令其学生河间人信都芳考正声律，“芳后乃撰延明所集《乐说》并《诸器物准图》二十余事而注之”[②]。信都芳只是将延明所集的《乐说》和《诸器物准图》加以注释，并没有进行深入的考证。

西魏也尝试对乐律进行了修订。《隋书·律历志》记载，“西魏废帝元年（552年），周文摄政。又诏尚书苏绰详正音律。绰时得宋尺，以定诸管，草创未就会闵帝受禅，政由冢宰，方有齐寇，事竟不行。后掘太仓，得古玉斗，按以造律及衡，其事又多湮没”[③]。西魏废帝元年（552年），由周文代国君处理政务，曾命尚书苏绰校正音律。当时苏绰得到宋尺，用它来校定律管。但由于闵帝即位，国政归由冢宰负责，恰逢边境又有齐寇作乱，定律改制被搁置。

编纂音乐书籍，以北魏孝文帝为代表。孝文帝大力推行文化改革，禁断鲜卑诸语，提倡汉语，以致迁都洛阳之后，鲜卑族人学说汉语而对于本族语言“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相传教习，谓之‘国语’”[④]。对此北魏朝廷组织人力将鲜卑音乐加以搜集、翻译并编撰成国语书籍，史载有《国语御歌》十一卷、《国语真歌》十卷等。“这是将鲜卑语言用汉语同音字记录下来的两部集鲜卑音乐作品，这也是鲜卑族首次将本民族音乐编撰成书。”[⑤]

（四）继承与创新乐官制度

中国古代乐官制度作为一种文化制度，自其形成以来，一直延绵不断地发展着，同时由于社会形态、社会状况等原因的影响而呈现出兴盛、成熟等不同的发展状态。北朝的乐官制度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

北魏音乐官署有太常及其辖下的太乐、总章与少府辖下的乐府、鼓吹等，而乐

①《魏书》卷109《乐志》，第2834页。
②《魏书》卷109《乐志》，第2836页。
③《隋书》卷16《律历志》，第391页。
④《隋书》卷32《经籍志一》，第947页。
⑤ 参见黎虎：《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604页。

部尚书[①]一职是北魏所独有的官职。北魏乐官制度模仿晋制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创新。北魏道武帝天兴定乐时设置太乐、总章、鼓吹三署，并简置乐官。《魏书·乐志》记载北魏道武帝天兴六年（403 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造五兵、角牴、麒麟、凤皇、仙人、长蛇、白象、白虎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车、高絙百尺、长桥、缘橦、跳丸、五案以备百戏。”[②]史学前辈陈寅恪先生早已定论：“魏晋之礼乐、政刑、典章、文物，自东晋至南齐其间所发展变迁，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孙摹仿采用。”[③]至孝文帝时，简置乐官。《魏书·乐志》记载“太和十五年（491 年）冬，高祖诏曰：‘乐者所以动天地，感神祇，调阴阳，通人鬼。故能关山川之风，以播德于无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迟，正声顿废，多好郑卫之音以悦耳目，故使乐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厘革时弊，稽古复礼，庶令乐正雅颂，各得其宜。今置乐官，实须任职，不得仍令滥吹也。’遂简置焉。”[④]北魏以太乐作官名的最多，《魏书·官氏志》记载北魏乐官官名有：协律中郎(从四品下)、方舞郎庶长、协律郎(从五品上)、太乐祭酒(从五品中)、太乐博士(第六品下)、方舞郎(从六品中)、太乐典录(从七品下)。除此之外，北魏乐官还有太乐令和秘书钟律郎，据《魏书·乐志》载：“正始元年秋，诏曰：‘太乐令公孙崇更调金石，燮理音准，其书二卷并表悉付尚书。夫礼乐之事，有国所重，可依其请，八座已下、四门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太乐署，考论同异，博采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⑤]又据《魏书·律历志》载：“高祖太和中，诏秘书钟律郎上谷张明豫为太史令，修综历事，未成，明豫物故。迁洛，仍岁南讨，而宫车晏驾。”[⑥]

北魏分裂以后，东魏承袭北魏，乐官制度无大变化。“北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多类江东”[⑦]，北齐模仿魏制的同时兼仿南朝。北齐乐官制度具体为：“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监、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并司伶官西凉部直长、伶官西凉四部、伶官龟兹四部、伶官清商部直长、伶官清商四部。”[⑧]“太常，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其属官有博士、四人，掌礼制。协律郎、二人，掌监调律吕音乐。八书博士、二人。等员。统诸陵、掌守卫山陵等事。太庙、掌郊庙社稷等事。太乐、掌诸乐及行礼节奏等事。衣冠、掌冠帻、舄履之属

① 对于北魏始设的乐官——乐部尚书，李方元、李渝梅《北魏宫廷音乐机构考》一文认为《魏书·官氏志》不载乐部一名，遂以为它不是机构名，而黎国韬先生在《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一书中指出，乐部尚书为音乐机构名，二李“实于史籍失考”，此从黎先生之说。
②《魏书》109《乐志》，第 2828 页。
③ 陈寅格：《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 页。
④《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29 页。
⑤《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30 页。
⑥《魏书》卷 107《律历志上》，第 2659 页。
⑦《通典》卷 19《职官一》，第 242 页。
⑧《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4 页。

等事。鼓吹、掌百戏、鼓吹乐人等事。太祝、掌郊庙赞祝，祭社衣服等事。”[①]此外，北齐还于尚书省置六尚书，其中五兵尚书下辖都兵等五曹，都兵曹“掌鼓吹、太乐、杂户等事”[②]。综上，北齐的乐官有：伶官西凉部直长、伶官清商部直长、协律郎、太乐令、太乐丞、清商部丞、鼓吹令、鼓吹丞、黄户局丞、都兵曹等。

北周乐官制度与北魏、北齐有所不同。西魏初年承魏宗，乐官制度没有大的变化，但西魏末年，太师宇文泰实施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以汉魏官繁，命苏绰及尚书令卢辩依《周礼》更定六官”[③]，此乐官制度一直沿用至北周。《历代职官表》总结周代乐官品第曰：“正五命春官大司乐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乐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司乐上士。正二命春官乐师、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龠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中士。正一命春官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龠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下士。”[④]但是北周稽古复礼的改革运动所制定的乐官制度沿用时间并不长，“创制未久，子孙不能奉行”[⑤]，至隋代被完全废弃。[⑥]

总之，东魏北齐主要承袭北魏的乐官系统再变化，西魏初期亦然，后期以至北周则改采仿周代大司乐系统的乐官制度。北朝的乐官体系具有浓厚的汉化色彩，但也其特殊性，在继承中原传统乐官建制的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北朝乐官设置概况如表 1.3 所示。

①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5 页。
②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第 752-753 页。
③ 《资治通鉴》卷 166《梁纪二十二》，第 5140 页。
④ 纪昀等：《历代职官表》卷 10《乐部》，第 198 页。
⑤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 年，第 316-317 页。
⑥ 参见黎国韬：《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51-56 页。

表 1.3　北朝宫廷音乐官署简表

朝代	乐官名称	所属机构	品秩	主要籍载
北魏	乐部尚书	太常	不详	《通典·职官》《南齐书》
	协律中郎	太常	从四品下	《魏书·乐志》
	方舞郎庶长	太常	从五品上	《魏书·乐志》
	太乐祭酒	太常	从五品中	《魏书·乐志》
	太乐博士	太常	第六品下	《魏书·乐志》
	方舞郎	太常	第六品中	《魏书·乐志》
	太乐典录	太常	第七品下	《魏书·乐志》
	太乐令	太常	第五品中	《魏书·乐志》
	总章官	不详	不详	《魏书·乐志》
	鼓吹令	不详	不详	《魏书·乐志》
东魏	略同北魏	略	略	略
北齐	伶官西凉部直长	中书省	不详	《隋书·百官中》
	伶官清商部直长	中书省	不详	《隋书·百官中》
	协律郎	中书省	不详	《隋书·百官中》
	太乐令	中书省	品第七，四百石	《隋书·百官中》
	太乐丞	中书省	不详	《隋书·百官中》
	清商部丞	太乐署	不详	《隋书·百官中》
	鼓吹令	太常	不详	《隋书·百官中》
	鼓吹丞	太常	不详	《隋书·百官中》
	黄户局丞	鼓吹署	不详	《隋书·百官中》
	都兵曹	五兵尚书	不详	《隋书·百官中》
西魏	略同北魏	略	略	略
北周	正五命大司乐	春官宗伯	中大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四命小司乐	春官宗伯	下大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三命小司乐	春官宗伯	上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乐师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乐胥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司歌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司钟磬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司鼓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司吹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司舞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籥章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掌散乐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典夷乐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二命典庸器	春官宗伯	中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乐胥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司歌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司钟磬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司鼓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司吹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司舞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籥章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掌散乐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正一命典夷乐	春官宗伯	下士	《历代职官表·乐部》

注：本表参见黎国韬《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附录一《历代乐部职官简表》。格内内容亦结合相关史籍、纪昀等编著的《历代职官表》进行考证、补充。

在我国古代音乐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北朝是一个收获甚丰、令人瞩目的音乐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秦汉以来取得的音乐成就获得了崭新的发展并为日后隋唐音乐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北朝统治者实施的音乐文化政策对北朝音乐发展起到了广泛的促进作用。其一，模仿中原政权重新建构乐制、复现古乐促进了北方音乐，尤其是中原传统音乐的恢复和发展；其二，吸收胡乐，其成果直接促进了盛唐之音的繁荣；其三，修订乐律、编纂音乐书籍、继承和创新乐官制度，确立了整个北朝音乐文化基本发展方向，同时也成为隋唐诸多音乐文化政策形成的重要渊源。

六、文化交流政策

北朝是我国历史上在处理对外关系问题上做得非常出色的一个朝代。对外，北朝采取相当开放的文化交流政策，大大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因此，虽然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战乱频繁，但北朝与南朝、西域及域外地区的文化交流始终在进行着，而且交流的内容更加丰富。北朝本族游牧文化在汉文化面前产生的社会距离感，迫使北朝统治者遵循文化适应机制，在文化发展方面做出巨大的努力，表现在文化交流方面，主要通过聘使互访等主要交流媒介，接受与选择南朝的文化，同时与西域及域外地区开展文化互动。随着交流的深入，北朝统治者自觉改变自身原有文化心理结构，从对方吸收于己有用的文化质，不断调整文化政策以适应这一时期文化发展的总趋势。

（一）加强与南朝的文化交流

南北朝对峙的政治格局对文化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南北双方由于各自的民族、社会和政治境况不同，南北分化分途发展，形成了不同的文化风貌。南人重文，北人尚武；南人善于创新，北人注重传统；南人学问清通简要，北人学问渊综博广。二者相比较而言，南朝继承汉魏以来的正统文化并有所发展创造，而北朝汉族士人固守的汉魏文化传统在与代北贵族的冲突中遭到压抑。因此，南北文化交流较多的表现为南朝文化输入北朝与北朝对南朝文化的接受与选择。

北朝统治者主要通过与南朝聘使互访、向南朝政权借书以及优礼北奔流亡南人来吸取和借鉴南朝先进的文化。北朝大规模转输南朝文化是从北魏孝文帝开始的。李澄源先生论北朝后期学风变化时也曾指出，“元魏自孝文华化，风气丕变”，“魏代自孝文而后，其风气日与南朝接近，经学、佛学既有改变，文学尤盛，玄学亦渐兴起，而北来之南人尤为北土所慕”[①]。孝文帝时向南朝派遣李道固、蒋少游等使节，深入了解、学习南朝的典章制度。《南齐书·魏虏传》载，孝文帝“遣使李道固、蒋少游报使。少游有机巧，密令观京师宫殿楷式。清河崔元祖启世祖曰：‘少游，臣之外甥，特有公输之思。宋世陷虏，故以大匠之官。今为副使，必欲模范宫阙。岂可令氈乡之鄙，取象天宫？臣谓且留少游，令使主反命。’世祖以非和通意，不许。”[②]《南史·崔祖思传附崔元祖传》也记载了此事“永明九年，魏使李道固及蒋少游至。元祖言臣甥少游有班、倕之功，今来必令模写宫掖，未可令反。上不从。少游果图

① 转引自王永平：《论北魏孝文帝任用南士及其对南朝文化之汲引》，《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5期。

②《南齐书》卷57《魏虏传》，第990页。

画而归”[①]。蒋少游善于模写宫掖，孝文帝派遣蒋少游等人出使南朝利用其的文化专长深入了解南朝，以达到学习南朝文化的目的。可见孝文帝对聘使的选任也是经过一番考虑的。蒋少游也不辱使命，“果图画而归”。使者的互聘，黄宝实先生在《中国历代行人考》中也指出，南北各政权之间派遣使者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行人的使命不是以政治和军事为直接目的。当时行人的派遣多为外交途径的文化交流。南北双方互相影响，取长补短，实现了文化的融通。北朝接受南朝文化的第二条途径，书籍的流通，主要是北朝向南朝借书。五胡十六国以来，北方战乱频繁，文化遭到严重摧残，书籍丧失殆尽。相比之下，南朝社会较为安定，书籍保存完好。北魏道武帝建都平城，曾根据李先的建议搜集天下图籍，所得有限。孝文帝时直接向南朝的借书来弥补北朝坟典残缺的状况。《隋书·经籍志一》载：“后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经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书于齐，秘府之中，稍以充实。”[②]北朝接受南朝文化影响最直接的途径还是通过由南入北的士族文人带来南朝的文化。第一批南人到达北方受到孝文帝的礼遇。《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载：“（孝文帝）好贤乐善，情如饥渴。所与游接，常寄以布素，如李冲、李彪、高闾、王肃、郭祚、宋弁、刘芳、崔光、刑峦之徒，皆以文雅见亲，贵显用事。”[③]此名单中北迁南人有王肃、刘芳、崔光。孝文帝模仿南朝典章制度，北奔王肃等因此受到重用。以王肃为例，《北史·王肃刘芳传》记载：“王肃之来奔也，孝文雅相器重，朝野属目。”[④]又说，“自晋氏丧乱，礼乐崩亡，孝文虽厘革制度，变更风俗，其间朴略，未能淳也。肃明练旧事，虚心受委，朝仪国典，咸自肃出。”[⑤]王肃之所以受到孝文帝重用，陈寅恪先生也指出，“魏孝文帝之欲用夏变夷久矣，在王肃未北奔之前亦有所兴革。然当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晋残余之文物外，尚有文成帝略取青齐时所俘虏南朝士人如崔光、刘芳、蒋少游等逋臣如刘昶之伦，……。然究属依稀恍惚，皆从间接得来，仍无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发展之人物与资料可以依据，此北史王肃传所谓‘孝文虽厘革制度，变更风俗，其间朴略，未能淳也’者是也。魏孝文帝所以优礼王肃固别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肃之能供给孝文帝当日所渴盼之需求，要为其最大原因。……而卒能将南朝前期发展之文物制度转输于北朝以开太和时代之新文化，为后来隋唐之徒不祧之远祖”[⑥]。孝文帝优礼王肃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暂且不论，其作为文化倡导者怀有如此恢宏自信的开放心态，是尤为值得肯定的。他重用王肃等南来士族、欣赏他们的文化成就为当时南北文化交流与北方文化发展提供了一个和谐宽

①《南史》卷47《崔祖思传附崔元祖传》，第1173页。
②《隋书》卷32《经籍志一》，第907-908页。
③《资治通鉴》卷140《齐纪六》，第4389页。
④《北史》卷42《王肃、刘芳传》，第1542页。
⑤《北史》卷42《王肃、刘芳传》，第1540页。
⑥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5页。

松的政治环境。南人也在孝文帝朝汉化和汲取南朝文化的过程中起了桥梁纽带的作用，为南北文化交流与融通做出了贡献。第二批南人入北时，东魏北齐政权虽然持反汉的情绪，但是汉族士人中还存有对南朝文化的认同心理。萧综、颜之推等一批南朝文人来到邺下，受到推崇与欣赏。至于王褒、庾信等南朝文人来到西魏，一方面将南朝文化带到了落后的长安一带，另一方面南朝文人受到北方地理环境和文化特色的熏染，在某种程度上也实现了南北文化的融通。

在南北文化交流中，主要是南朝文化输入北朝，但是北朝胡汉杂糅的文化也对南朝产生影响。由南入北、由北返南最终融为一体的音乐文化流播也促进了南朝音乐文化的发展。以北乐南流为例，北魏鲜卑音乐影响极大，北魏《真人代歌》在乐府中的演唱也引起了南朝人的兴趣。南朝陈后主“耽荒于酒，视朝外，多在筵席；遣宫女习北方北方箫鼓，谓之《代北》，酒酣则奏之”[①]，是为北朝音乐南流、影响南朝的例证。

南北文化的交流是民族融合在文化领域的折射。通过南北文化的交流，“中华文明在登上一层新的台阶后终于进一步实现了根基方面的趋同”[②]。北朝对南朝的典制文物、思想文化多有取资，实现了南北文化制度的融通，从而奠定了隋唐制度的基础。

（二）重视与西域[③]及域外地区的文化交流

北朝时局相对稳定，与各国交通密切，是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时期。北魏非常注重与西域诸国的交往，史书中有大量的西域诸国朝贡北魏和北魏派遣使臣的记载。《魏书·西域传》所载的西域国名达六十多个。同书详细记载了北魏与西域往来的历程。北魏初年，考虑到巩固统治区域稳定，无暇西顾，暂时没有和西域建立往来。“太祖初，经营中原，未暇及于四表。既而西戎之贡不至，有司奏依汉氏故事，请通西域，可以振威德于荒外，又可致奇货于天府。太祖曰：‘汉氏不保境安人，乃远开西域，使海内虚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复加百姓矣。’遂不从。历太宗世，竟不招纳。”[④]北魏开始经营西域始于太武帝拓跋焘，仅太延中就有西域九国派遣使节觐见，史载，“太延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般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世祖以西域汉世虽通，有求则卑辞而来，无欲则骄慢王命，此其自知绝远，大兵不可至故也。若报使往来，终无所益欲

① （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16《鼓吹曲辞一》，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24-225页。
② 郑师渠主编，曹文柱卷主编：《中国文化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总序第17页。
③ 西域是常见于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的一个地理概念，广义指玉门关、阳关以西的广大地区，狭义是指塔里木盆地以及其周边地区。本文取其广义。
④《魏书》卷102《西域传》，第2261页。

不遣使。有司奏九国不惮遐嶮，远贡方物，当与其进，安可豫抑后来，乃从之。于是始遣行人王恩生、许纲等西使，恩生出流沙，为蠕蠕所执，竟不果达。又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①]西域诸国频频朝魏，北魏也派遣使节出使西域诸国。上述史料所说王恩生、许纲、董琬、高明便是太武帝所派的著名西使。聘使互访乃是北魏与西域交流的主要途径，“北魏和西域诸国的报使往来规模空前，且尽管形势变化，未尝中断。这可以认为是北魏西域经营的主要特色”[②]。除此之外，北魏还派遣官吏、僧侣西行求法，史载“熙平中，肃宗遣王伏子统宋云、沙门法力等使西域，访求佛经。时有沙门慧。其国南去漕国千五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五百里。生者亦与俱行，正光中还”。[③]

不仅使臣往来频繁，还有大量的僧侣、胡商来到平城、洛阳。尤其是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矣。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④]洛阳是当时中外人士汇聚、文化交流的最大中心。为此北魏政府特设四夷馆用于接待杂居中原的欧亚外国人。《洛阳伽蓝记·城南·宣阳门》记载，“伊洛之间夹有御道：东有四夷馆，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道西有四夷里，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吴人投国者，处金陵馆，三年以后赐宅归正里。……北夷来附者，处燕然馆，三年以后，赐宅归德里。……东夷来附者，处扶桑馆，赐宅慕化里。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⑤]佛法盛于洛阳，异国沙门，负锡持经，适此乐土。故宣武帝立永明寺，俾以憩之，足见对西域僧人的重视。《洛阳伽蓝记》记载，“永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在大觉寺东。房庑连互，一千余间。……百国沙门，三千余人。西域远者，乃至大秦国，尽天地之西陲，耕耘绩纺，百姓野居，邑屋相望，衣服车马，拟仪中国”。[⑥]西魏北周对西域也十分重视，《隋书·礼仪二》记载“后周欲招来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亲焉，其仪并从夷俗，淫僻不可纪也。”[⑦]当时传入中国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西方金银器、玻璃器等也反映了北魏和西域诸国的密切联系。

① 《魏书》卷102《西域传》，第2261-2262页。
②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73页。
③ 《魏书》卷102《西域传》，第2279页。
④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杨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45页。
⑤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杨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44-145页。
⑥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杨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0页。
⑦ 《隋书》卷7《礼仪二》，第149页。

东亚朝鲜半岛四国高句丽、百济、新罗、任那都与北朝也有外交往来，其中与前二者较为密切。遣使朝献乃是双方交流的主要途径。史载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年)六月，高句丽遣使朝献，“世祖时，钊曾孙琏始遣便者安东奉表贡方物，并请国讳，世祖嘉其诚款，诏下帝系外名讳于其国，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琏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后贡使相寻，岁致黄金二百斤，白银四百斤”。[①]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高句丽朝西魏，一直到隋，世封其为高丽王。百济，“其先出自夫余。其国北去高句丽千余里，处小海之南。其民土著，地多下湿，率皆山居。有五谷，其衣服饮食与高句丽同”[②]。在长期交往过程中，百济的官制、婚娶礼仪、丧葬之礼以及饮食习惯等都受到中国的影响。《周书·百济传》对长期吸收中国文化的百济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百济者，其先盖马韩之属国，夫余之别种。有仇台者，始国于带方。故其地界东极新罗，北接高句丽，西南俱限大海。……官有十六品。……婚娶之礼，略同华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治服；余亲，则葬讫除之。土田下湿，气候温暖。五谷杂果菜蔬及酒醴肴馔药品之属，多同于内地。……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及五帝之神。又每岁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庙。自晋、宋、齐、梁据江左，后魏宅中原，并遣使称藩，兼受封拜。齐氏擅东夏，其王隆亦通使焉。隆死，子昌立。建德六年（577年），齐灭，昌始遣使献方物。宣政元年（578年），又遣使来献。”[③]《旧唐书·东夷传》也记载：“岁时伏腊，同于中国。其书籍有《五经》、子、史，又表疏并依中华之法。”[④]由此可见百济教育内容也带有汉文化的特点。

北朝与西域及域外地区开展了广泛的音乐文化交流。鲜卑、龟兹、疏勒、西凉、高昌等西北方的少数民族音乐以及安国、康国、高丽等外国音乐，在这一时期传入中原地区并获得了长期的流行，丰富了北朝人民的社会文化生活。《隋书·音乐志中》记载：“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传习尤盛。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开府者，遂服簪缨而为伶人之事。后主亦自能度曲，亲执乐器，阅玩无倦，倚弦而歌。”[⑤]《旧唐书·音乐二》也记载“后魏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世传其业。至孙妙达，尤为北齐高洋所重，常自击胡鼓以和之”，北周时“西域诸国来媵，于是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大聚长安。胡儿令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张重华时，天

①《魏书》卷100《高句丽传》，第2215页。
②《魏书》卷100《百济传》，第2217页。
③《周书》卷49《百济传》，第887页。
④《旧唐书》卷211《东夷传》，第5329页。
⑤《隋书》卷14《音乐志中》，第331页。

竺重译贡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①]，我们可知北周武帝娶突厥可汗女为皇后，大量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涌入长安。

《隋书·音乐志下》所记当时具体的音乐交融情况如下：

天竺者，“起自张重华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天竺》即其乐焉。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天曲》。乐器有凤首箜篌、琵琶、五弦、笛、铜鼓、毛员鼓、都昙鼓、铜拔、贝等九种，为一部。工十二人。”[②]

龟兹者，“起自吕光灭龟兹，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其声后多变易。至隋有《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等，凡三部。”西凉者，“起苻氏之末，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声为之，号为秦汉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谓之《西凉乐》。至魏、周之际，遂谓之《国伎》。今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杨泽新声》、《神白马》之类，生于胡戎。胡戎歌非汉魏遗曲，故其乐器声调，悉与书史不同。其歌曲有《永世乐》，解曲有《万世丰》舞，曲有《于阗佛曲》。其乐器有钟、磬、弹筝、搊筝、卧箜篌、竖箜篌、琵琶、五弦、笙、箫、大筚篥、长笛、小筚篥、横笛、腰鼓、齐鼓、担鼓、铜拔、贝等十九种，为一部。工二十七人。”[③]

康国乐曲，“起自周武帝娉北狄为后，得其所获西戎伎，因其声。歌曲有《戢殿农和正》，舞曲有《贺兰钵鼻始》、《末奚波地》、《农惠钵鼻始》、《前拔地惠地》等四曲。乐器有笛、正鼓、加鼓、铜拔等四种，为一部。工七人。”[④]

疏勒、安国、高丽乐曲，“并起自后魏平冯氏及通西域，因得其伎。后渐繁会其声，以别于太乐。《疏勒》，歌曲有《亢利死让乐》，舞曲有《远服》，解曲有《盐曲》。乐器有竖箜篌、琵琶、五弦、笛、箫、筚篥、答腊鼓、腰鼓、羯鼓、鸡娄鼓等十种，为一部，工十二人。《安国》，歌曲有《附萨单时》，舞曲有《末奚》，解曲有《居和祗》。乐器有箜篌、琵琶、五弦、笛、箫、筚篥、双筚篥、正鼓、和鼓、铜拔等十种，为一部。工十二人。《高丽》，歌曲有《芝栖》，舞曲有《歌芝栖》。乐器有弹筝、卧箜篌、竖箜篌、琵琶、五弦、笛、笙、箫、小筚篥、桃皮筚篥、腰鼓、齐鼓、担鼓、贝等十四种，为一部。工十八人。”[⑤]相对于汉代以来儒家思想对俗乐传播的限制，北朝时期少数民族的豪放天性以及皇帝对音乐的喜爱为西域和域外乐舞的传播与流行创造了空间。这些音乐与汉族音乐的长期交流与融合直接影响了隋唐音乐的发展。

---

①《旧唐书》卷29《音乐二》，第1069页。
②《隋书》卷15《音乐志下》，第379页。
③《隋书》卷15《音乐志下》，第378页。
④《隋书》卷15《音乐志下》，第379-380页。
⑤《隋书》卷15《音乐志下》，第380页。

此外，北朝同中西亚、南亚各国等也都广泛开展了友好往来。北朝时期中外文化交流的广度和深度较前代都有较大发展。传入北朝的艺术文化、典章文物与胡汉传统文化相融合，使得华夏文化变得更加多姿多彩。而文化交流总是双向的，北朝文化也影响了其他国家和地区文化的发展。这些交流成就的取得与北朝帝王所持有的文化开放心态有极大的关系，在统治者“两利政策”[①]的推动下，文化交流活动得以顺利开展，并为隋唐时期更为广泛的中外文化交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北朝文化政策的成因、特点和影响

（一）成因

北朝文化的发展与统治者推行的文化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文化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是基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民族融合等诸方面所做出的决策选择。文化政策的形成和实施决非偶然，是诸多客观、主观因素所促成的。其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巩固北朝政权、维护统治集团利益的需要

文化政策是一定时期国家从根本利益出发在文化领域形成的政策系统。文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旨在保证国家根本利益，旨在巩固政权、维护统治。因此在文化政策的选择和制定上，历朝历代都重视发挥文化的政治作用，竭力使各个文化领域的发展有利于巩固政权，有利于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

拓跋鲜卑进入中原后面临新环境和新形势，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地区以农耕为主要的生产方式与拓跋鲜卑游牧生产方式大为不同；汉族封建政治统治的一整套行政制度已相当完备，而拓跋鲜卑毫无统治汉地的经验；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汉文化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一直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虽然拓跋鲜卑族用武力征服了中原，但要在中原立足，必须从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基点出发，顺应汉化的时代趋势，制定和实施符合文化国情的文化政策，消除原始部落文化与汉族封建文化之间巨大差距和尖锐矛盾。

政权建立后，北朝统治者对文化政策进行了调整。儒学的治国安邦思想和纲常伦理大义适合建立政权的需要，所以顺理成章成为北朝统治者确定主导文化和治国思想时的首要选择。北朝诸代统治者重视推崇儒学，纷纷建立以儒学为核心的太学。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以儒学为主体的教育系统，为儒学的全面复兴创造了条件。

①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73 页。

北朝统治者在崇尚儒学的同时，也杂用佛、道。因为北朝统治者也认识到宗教具有糅化人心、辅翼教化的社会功能。但是当佛教过度膨胀对封建统治造成威胁时，北朝统治者则毫不犹豫地采取极端措施。二武灭佛事件充分体现出统治者巩固政权的目的。北朝统治者制定的宗教政策无论是兴建佛寺、开凿石窟、礼遇僧道人士还是发动毁佛运动都是以维护统治利益为出发点的。

再如北朝统治者的教育政策，北朝规范和完备了太子保傅制度，选拔儒学大师为皇子任教。官学建设方面，北朝在中央设立了皇宗学、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小学。因为统治者已经意识到统治人才的培养是政权延续的关键所在，所以上述这些教育政策的实施主要是出于提高统治阶级文化素质和统治才能上的考虑，但在客观上推动了儒家文化在北朝的传播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北朝在文化各个领域实施文化政策，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巩固政权，维护统治秩序。这也是北朝遵循文化适应机制，正确分析中原文化生态环境后作出的正确抉择。

2、统治者本人的文化心态

所谓统治者的文化心态是指统治者个人在学识素养、政治经验以及应变能力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所形成的对国家内部文化问题的认识。作为国家最高决策者，统治者的文化心态往往直接影响到一国文化政策的制定。

首先以二武灭佛为例，如前所述，太武帝虽然在继位之初也敬礼沙门，但后来却在崔浩和寇谦之的影响下皈依道教，并认识到佛教“为世费害”，而对佛教日渐排斥，进而采取了一系列压制乃至毁灭佛教的措施。又如，北周武帝灭佛，其行为较之北魏太武帝灭佛，此时武帝学识素养有所提高且灭佛理论准备充分，灭佛时不再屠戮沙门，只是强令僧人还俗。值得注意的是，佛教并没有因为这两位北朝统治者的毁法事件而消亡。灭佛事件发生不久，佛教便很快在原有的基础上复兴，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 年）寇谦之死，十一年（450 年）崔浩获罪被诛，笃信佛教的文成帝继位后，立即下令复兴佛教。宣政元年（578 年）北周武帝去世，宣帝继位，于大成元年（579 年）下诏从旧沙门中选七人入正武殿修行。由于继位统治者的崇佛态度，佛教很快恢复了原有的规模。

再以北魏孝文帝为例，孝文帝亲政期间通过多种方式吸取南朝的文化精华。孝文帝对南朝文化的吸收与借鉴除受时代潮流的客观影响外，更多的是与其自身文化修养、文化旨趣有关。如前所述，“孝文徙都洛邑，借书于齐，秘府之中，稍以充实”[①]，孝文帝通过向南朝借书充实北魏的藏书来提高文化水准。此外，孝文帝不但礼遇南来士人，还派遣使节深入了解与吸收南朝的制度和文化风尚。孝文帝在征战

①《隋书》卷 32《经籍志一》，第 907-908 页。

过程中也不忘注意搜集南方音乐，丰富北魏的礼乐文化。《魏书·乐志》记载，“初，高祖讨淮、汉，世宗定寿春，收其声役。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四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①]以上这些都是孝文帝文化旨趣的具体表现。孝文帝对南朝文化钦羡与效仿对北魏社会政治生活乃至整个中国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孝文帝文化汲引政策不但加速了北魏政权的封建化进程，缓和了民族矛盾，巩固了北魏封建统治，而且促进了民族的大融合，为结束长期分裂局面，重新走向国家统一奠定了坚实文化基础。由二武灭佛与孝文帝转输南朝文化二例可知，统治者们对文化问题的不同认识与偏好直接影响到一国文化政策的选择与制定，进而影响到某一文化领域的发展。

3、北朝士族与代北贵族的冲突和融合

北朝鲜卑贵族和汉族世家大族的冲突又融合对北朝政府文化政策的选择、制定、实施产生巨大影响。综观北朝史，这种既对立又认同的关系早在拓跋珪继代王位、改国号为魏以前就开始了，如代人燕凤，博综经史，什翼犍包围代城寻找燕凤，待之以宾礼，让他教授子孙经史。[②]自拓跋氏入主中原至孝文帝之前，汉族世家大族与鲜卑贵族的冲突多于融合；自孝文帝亲政至代北豪族酋帅崛起以前，汉族世家大族与鲜卑贵族的融合多于冲突；自北魏末年东西为分裂，鲜卑贵族与汉族世家大族的冲突日益激烈，北齐和北周政权内部又有所不同；北周灭北齐至隋朝建立，南北文化的冲突和融合代替了鲜卑贵族和汉族世家大族的冲突和融合。

以自拓跋氏入主中原至孝文帝之前这一阶段为例，鲜卑拓跋族凭借强大的骑兵优势刚刚入主中原，作为以部落酋长制和游牧经济为基础的鲜卑统治集团要想统治政治、经济、文化先进的中原地区，就必须借助于中原汉族士大夫的政治力量和统治经验。于是，统治者采用礼聘、征召以及武力强逼的方式起用北朝士族共同参政。如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前的卫操、莫含，道武帝时期的邓渊、许谦、张谦、张衮、崔玄伯、燕凤等。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时期，又于神麚四年（431 年）广征儒士。这些著名的学者都被加以录用，对北朝朝政影响很大，他们帮助鲜卑拓跋氏开国立基、创设典章制度、巩固政权。北朝文化政策也因此呈现强烈的汉化色彩。此时北朝中原士族与代北贵族的融合关系成为主流，北朝文化政策上升到以礼乐为中心的文化学术层次上，推动境内文化发展。再以孝文帝执政时为例，孝文帝重用汉族知识分子，使得中原汉族士人重建汉族文化的文化政策得到了极大的实现，才出现了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衣冠士族兴旺、文化初步繁荣的复苏景象。但是拓跋氏和代北贵族利用汉族士人的统治经验和政治知识以适应统治需要，他们内心对汉族士人仍然充

① 《魏书》卷 109《乐志》，第 2843 页。
② 《魏书》卷 24《燕凤传》，第 609 页。

满了猜疑和隔阂。当汉族世家门第想通过出议朝政实现自己的政治、文化理想，尤其触及代北贵族既得利益时，双方政治文化利害关系、民族心理、文化差异等方面的尖锐冲突便直接影响政府处理文化问题的态度和模式。北朝统治者在二者的冲突中，要尽量保持政策不失衡，又不得不适时调整文化政策。文化政策并非一成不变，统治阶级一方面要在一定时期或一段时间内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还必须随着社会政治形势、阶级关系等的发展变化而适时调整政策，从而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

4、信守不同价值观的文化利益集团的影响

信守不同价值观的文化利益集团的价值取向也是影响一朝文化政策的重要因素。代表不同利益集团和不同价值取向的政策制定者，必然地在文化政策制定过程中尽可能的维护、扩张或至少是不损害本集团的文化利益。他们为实现不同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导致一朝文化政策的不断调整和重组，最终给国家文化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北朝二武灭佛就是不同文化利益集团之间激烈的矛盾斗争所致，结果是以世俗文化集团的胜利以及灭佛政策的实施告终。以北魏太武帝灭佛为例，在此项宗教政策制定中，以崔浩为首的世俗官僚与僧侣文化集团的对立者——道士寇谦之组成的新的文化利益集团对北魏太武帝产生影响。关于崔浩与寇谦之的关系，陈寅恪先生有详细深入的论述，“崔浩之家世背景及政治理想与寇谦之之新道教尤相符合”，“浩为旧儒家之领袖，谦之为新道教之教宗，互相利用，相得益彰，故二人之契合，殊非偶然也”[①]。南怀瑾先生在《中国道教发展史略》中也提到，引起太武帝灭佛的主要人物是信奉寇谦之天师道的权臣崔浩，“其动机，当由于狭隘的宗教心理作祟”[②]。狭隘的宗教心理，即儒、道的排外心理。排佛的汉人官僚代表的崔浩和新道教教宗的寇谦之相互勾结，竭力促成对符合自己价值标准的文化政策，他们的政治倾向对统治者太武帝产生心理影响，进而影响到北魏政权的文化政策。崔浩和寇谦之经常向太武帝宣传道教之说，非毁佛教，认为佛教是虚诞之说。尤其在盖吴之乱中发现长安寺院内藏匿弓矢矛楯等兵器时乘机进言，最终促成太武帝颁布彻底毁灭佛教的诏令，焚破佛像，坑杀沙门。太武帝也因此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灭佛帝王。可以说，太武帝对佛教限制乃至毁灭之政策，与信奉道教的司徒崔浩及国师寇谦之的进言有直接关系。又如北周武帝宇文邕灭佛，是在道教文化利益集团代表张宾的煽动下对佛教产生偏见，继而才有灭佛之举。当时道士张宾“以黑释为国忌，以黄老为国祥。”[③]武帝信其言，亲道远佛，亲授道教符箓，著道士衣冠。又有还俗僧人卫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124-132 页。
② 南怀瑾：《中国道教发展史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4 页。
③《广弘明集》卷 8《叙周武帝集道俗议灭法事》。

元嵩与张宾结识，怂恿周武帝排斥佛教，周武帝强除佛教的诏令颁布。

5、文化国情和时代精神的推动

文化国情和时代精神也是影响文化政策制定的重要因素。文化政策的制定都是基于一定文化国情的。时代精神作为一定社会整体性的文化倾向或文化风貌也常常决定了社会文化政策的基本走向。

马克思在论及民族问题时说过："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①]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自汉族形成开始，北方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并接受汉文化便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原的惟一选择，这是封建社会进步的多元需要，这是时代发展的要求，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的独特性。

虽然拓跋鲜卑族用武力征服了中原，但原始部落文化与汉族封建文化有着巨大的差距。北魏鲜卑民族要在中原立足，只能基于本民族的文化国情，顺应汉化的时代趋势，走汉化的历史道路，制定和实施以汉族文化为基调的文化政策，降低鲜卑拓跋族的旧有的价值观念、思维习惯对所有成员的行为方式和价值标准选择的规范和影响，提高本民族的文明程度，从而获得国家的长治久安。历史证明，任何背离文化国情和时代精神的文化政策必定失败。

（二）特点

文化较为落后的鲜卑政权在入主中原后，其统治者基于维护政治统治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创造性地制定和实施了具有北朝特色的文化政策。主要体现在：其文化政策具有强烈的汉化色彩，同时兼具多元化、双重性特征。

1、强烈的汉化色彩

拓跋鲜卑开始统治中原时，在一定意义上力图保持自己民族的独立地位与习俗，但是他们在汲取汉族统治经验的过程中，随着文化的趋同民族共同体与民族意识日渐瓦解，中经魏孝文帝的改革，再经东魏西魏和北齐北周的反复曲折，最终融入汉民族的大共同体。政治、经济、文化的新形势迫使北魏统治者不得不在以下两种前途中做出选择：要么继续顽固地坚持原有的传统不变，在尖锐的民族矛盾和斗争中走向灭亡；要么适应中原地区的环境和条件，扬弃崇武的旧传统，偃武修文，致力于建立一种既与中原的先进汉文化相适应，又与拓跋鲜卑本身的社会发展相一致的新的文化统治模式。北朝统治者选择了后者。

儒学中安邦治国思想及纲常伦理大义适合建立政权的需要，故受到北朝统治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的推崇。同时，北方汉族士人也希冀通过儒学“用夏变夷”，施展才干，以求发展，维护家族的根本利益。在这样一种统治压力和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加之上述双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北朝历代统治者为了政权的巩固与发展都选择了正统儒学作为官方哲学和文化统治思想，并进行了声势浩大、持久坚决的改革，北朝的文化政策呈现出强烈的汉化色彩。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北朝的文化政策带有强烈的汉化色彩是北朝统治者主动吸纳汉文化的结果。《魏书·李先传》记载，“太祖（北魏道武帝）问先曰：‘天下何书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对曰：‘唯有经书。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补王者神智。’又问曰：‘天下书籍，凡有几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备？’对曰：‘伏羲创制，帝王相承，以至于今，世传国记、天文秘纬不可计数。陛下诚欲集之，严制天下诸州郡县搜索备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难。’太祖于是班制天下，经籍稍集。”[①]道武帝与李先的对话说明，作为北魏统治者的道武帝有意向汉儒寻求治道，对于李先所说经书和政化之典可以弥补王者神智和以儒经治国的见解十分认同。自拓跋珪以后，各代帝王的文化素养、历史知识、统治经验都不断提高，是其学习中原先进文化的最为充分的见证。

北朝文化政策的汉化倾向也是汉大夫出议朝政、致力于恢复汉文化的结果。在除故革新的过程中，汉族士大夫利用自己的行政经验，帮助北朝政府制定出适合本民族发展的文化政策，以巩固其在中原的政治统治，实现其长久发展。另外，弘扬中原儒家文明也是汉族士大夫的夙愿。因此，北朝皇帝和汉族士大夫共同制定的文化政策必定带有汉化色彩。如文成帝和平六年（465年）刁雍上表曰：“臣闻有国有家者，莫不礼乐为先。故《乐记》云：礼所以制外，乐所以修内。和气中释，恭敬温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易俗移风，莫善于乐。且于一民一俗，尚须崇而用之，况统御八方，陶钧六合者哉？故帝尧修五礼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谐万类；显皇轨于云岱，扬鸿化于介丘。令木石革心，鸟兽率舞。包天地之情，达神明之德。夫感天动神，莫近于礼乐。故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和，故百物阜生；节，故报天祭地。礼行于郊。则上下和肃。肃者，礼之情；和者，乐之致。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违。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欤？唯圣人知礼乐之不可以已，故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礼，功成作乐。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迟。仲尼伤礼乐之崩亡，痛文武之将坠，自卫返鲁，各得其中。逮乎秦皇，剪弃道术，灰灭典籍，坑烬儒士，盲天下之目，绝象魏之章，《箫韶》来仪，不可复矣。赖大漠之兴，改正朔，易服色，协音乐，制礼仪，正声古礼，粗欲周备。至于孝章，每以三代损益，优劣殊轨，叹其薄德，无以易民视听。博士曹褒睹诏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诸仪，以为汉礼。

①《魏书》卷33《李先传》，第788-789页。

终于休废，寝而不行。及魏晋之日，修而不备。”[①]刁雍引《乐记》和虞夏商周汉的礼乐，建议文成帝模仿汉族政权修礼正乐，以光大圣之治，将中原制礼作乐的传统文化政策渗透到北朝统治中。

北朝诸代的文化政策在总体趋向是一致的，都是极力向汉文化靠拢。北魏后期出现短暂的反对汉文化和鲜卑化的趋势，为时甚短。其出现的原因，正如缪钺先生所说“拓跋氏以塞外鲜卑，入主中夏，其明智之君主，欣向华风，而大部分族人，则怀其旧俗。孝文迁洛以后，汉化益深，声明文物，媲美魏晋，与留居塞上之鲜卑，交野相去日远。孝明帝时六镇起兵，为塞上鲜卑反对洛阳汉化政府之鲜明表示。”[②]“复兴鲜卑文化是六镇鲜卑守旧心态的延续。鲜卑文化包含了其生产生活方式、物质财富和精神产品，它默化于六镇鲜卑的心理之中，势必要在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中强烈地表现出来：盛行奴婢制度、复行鲜卑语、恢复和赏赐鲜卑姓氏。东西魏乘北魏汉化鲜卑之衰而兴起，加上守旧心态的惯性作用，它们要否定孝文改姓氏的举措，而回归自己的民族标示。”[③]我们应看到，在中原文化生态环境的强大包围下，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抑制汉文化的努力终归是徒劳的，因为文化适应机制的作用最终是无法抵抗的。少数民族统治汉地必须以正统儒学作为官方哲学和文化统治思想，这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最终“在与中原地区文化生态环境诸要素的相摩相切、相交流的累积过程中，外来文化日渐改变其固有素质，在适应中向前推进”[④]。北魏后期反汉化的趋势没有中断北魏孝文帝以来的汉化运动进程，它为北朝后期文化融通、民族融合的提供了新的机遇。汉文化作为一种高度发达的文化对六镇鲜卑来说本身又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加以北方汉人士大夫的影响，他们在政权逐步稳定后，慢慢适应了汉族地区的生活环境、乃至于汉人的语言和典章文物制度，逐步回归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的中原文化，采取了以汉文化为基调的适合本民族发展的文化政策。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文化政策总体上也具有强烈的汉化色彩。

2、多元化特征

北朝文化政策虽然以崇儒为主体，但并未形成独尊儒术的模式。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思潮的多元格局，都促使北朝统治者不可能重回独尊儒术的老路。其制定与实施的文化政策必定具有多元化特征。以教育政策为例，丰富多彩的社会需要对教育发展和教育政策的制定产生一种导向效应，北朝官学在推崇儒学的同时，一些专业性学科得以开设，如算学、医学、军事、律学、书学等。北魏宣武帝甚至还发布了一个开办医学的诏令：“可敕太常于闲敞之处，别立一馆，使京畿内外疾病之

① 《魏书》卷38《刁雍传》，第869-870页。
② 缪钺：《读史存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78页。
③ 孔毅：《北朝后期六镇鲜卑群体心态的演变》，《重庆师院学报》1999年第2期。
④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36页。

徒，咸令居处。严敕医署，分师疗治，考其能否，而行赏罚。虽龄数有期，修短分定，然三疾不同，或赖针石，庶秦扁之言，理验今日。又经方浩博，流传处广，应病投药，卒难穷究。更令有司，集诸医工，寻篇推简，务存精要，取三十余卷，以班九服。郡县备写，布下乡邑，使知救患之术耳。”[①]教育走向多元化发展道路，教育管理政策的制定必须适应多元化的格局。北朝统治阶级多元取向的文教政策推动了玄、佛、道的并兴和其他文化形态的和谐发展。

3、双重性特征

佛教的兴盛、道教的生长，突破了儒学独尊的单一文化格局，形成了儒、佛、道并兴的文化发展模式。又由于北朝的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的社会形势和对这些思潮的态度和认识不尽相同，使得北朝的文化政策呈现出开新复旧的双重性特征，并直接造成了文化政策实施效果的层次差异。

北朝文化政策的开新复旧双重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用夏变夷”和“复用夷制”文化制定策略的选择上。北魏孝文帝推行用夏变夷的锐意革新，变俗迁洛。而且汉族儒生以汉族文化改造少数民族文化，倡导儒学，倡兴文教。儒生发扬中原文化的夙愿与拓跋鲜卑开明上层统治者巩固统治的目的相结合，共同推动宽明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北朝文化的转型，推动北朝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

但是，继北魏之后的东魏、西魏大肆复旧，复用夷制。少数民族和汉族文化之间存在文化距离，对于少数民族来说，抛弃旧质，以适应新的农业文明的生存环境是其亟需解决的问题。然而，在拓跋鲜卑族旧有的部落文化动摇、解体的态势面前，不可避免的存在守旧心态，竭力保存旧传统。六镇起义后，高欢、宇文泰都凭借武力取得政权，东西分据，而后分别建立北齐、北周。在北齐，西胡化、鲜卑化的风气很盛，突出表现在语言及民风民俗的变化。《北齐书》载“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②]高欢为鲜卑化汉人，常用鲜卑语来申令三军。又如，《颜氏家训·教子篇》中说：“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吾时挽而不答。异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业以致卿相，亦不愿汝曹为之。”[③]可见北齐时鲜卑语成为讨好公卿、入仕求官的工具，孝文帝改革严禁胡语的禁令已被废弃。“西胡化”，陈寅恪先生的解释是“是指那些鲜卑或鲜卑化贵族，沉溺于西域的歌舞、游戏与玩物中，甚至想做‘龟兹国子’。”[④]北齐起用了大批西域胡人，专门从事游乐。北周的儒学教育、礼仪风俗、典章制度、文学艺术、社会生活均略逊于

① 《魏书》卷8《世宗纪》，第210页。
② 《北齐书》卷21《高乾传附高昂传》，第295页。
③ 颜之推：《颜氏家训》，王利器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6页。
④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297页。

“邺都文化圈”，且财力、人力等皆不能与北齐政权抗衡。“宇文泰为了对抗高齐与萧梁，必应别有一个精神上独立的、自成系统的文化政策，以继承关陇地区胡汉诸族的人心，使之成为一家，从思想文化上巩固关陇集团。……阳传《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①

在汉族先进文化的包围下，复旧的努力终归是徒劳的，因为文化适应机制的潜作用无法抵抗。北齐对汉族文物制度的适应有更多的反复，最终因不适应性特别顽强而导致国势由强变弱，被历史淘汰。而北周宇文泰的“关陇文化本位政策，……内容上是拟周官的古制，但终是出于一时的权宜之计，以故创制未久，子孙不能奉行。”②宇文泰虽然不愿全盘接受汉族文化，但是他也看到不汉化也是没有出路的。为了对抗高齐与萧梁，必须从思想文化上巩固关陇集团，走汉化的道路。因此雅好儒术的宇文泰以儒家学说作为思想武器，在苏绰《六条诏书》的倡导下实行了较有力的政治文化改革，最终巩固了汉化的成果，国势由弱转强，消灭北齐、统一北方，为隋唐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影响

北朝统治者所采取的旨在维护本民族政治统治的文化政策，使文化发展与政治统治紧密结合，既达到了巩固政权的目的，又促进了民族融合，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的形成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对后世文化政策的制定产生了深远影响。

1、巩固了北朝政权

统治者所采取的任何一项文化政策的根本目的乃是维护其政治统治，实现国家意志。北朝在文化政策的选择和制定上，侧重于发挥文化的政治作用，使各项文化形态的发展更有利于巩固其在中原的政治统治。从这一点来说，北朝文化政策较为成功地起到了维护其政治统治的作用。

北朝统治者将儒学确定为治国思想，建立了以儒学教育为主体的教育系统。经过北朝几代统治者的不懈努力，北朝的教育事业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成功地促成了鲜卑族的汉化，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提高了鲜卑人民的文化水平，特别是提高了鲜卑贵族的文化修养，培养出了一批具有高度文化教育素质的少数民族文人、学者。孝文帝本人就“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学不师受，探其精奥，史传百家，无不该涉”③；彭城王勰博综经史，雅好属文；清河王怿有文采，善变理；元晖爱好文学，召集儒生崔鸿等撰录百家要事；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316页。
②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317页。
③《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第187页。

贺狄干精通论语、尚书等儒家经典。仅从北魏一朝可见，北朝鲜卑人上自帝王，下迄庶族，学习汉族儒家文化，提高了自身的文化修养，促使鲜卑人更快地融入中原社会。加之北朝统治者在教育中大力提倡儒学，使儒学思想深入人心，保存并发展了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族文化，巩固了北朝的统治，从而推动了北方经济、文化的恢复。

北朝统治者在崇尚儒学的同时，也杂用佛、道，礼遇宗教人士为其统治服务。北朝佛教势力因统治者的提倡，蓬勃发展。但是当佛教过度膨胀对封建统治造成威胁时，北朝统治者则毫不犹豫地采取极端措施。北朝统治者制定的宗教政策无论是兴建佛寺、开凿石窟、礼遇僧道人士还是发动毁佛运动都是为达到维护统治的目的。北朝统治者扶植、抑制、扶植的政策反复正说明了佛教是封建统治的精神工具。北朝佛教的发展在封建统治能够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达到了维护统治的目的。

北朝统治北中国长达近二百年，也证明，北朝统治者文化政策的实施达到了巩固政权的效果。

2、促进了民族融合

“南迁拓跋鲜卑与这种以汉化为基本特征的融合模式代表了历史时期民族融合的一种良性发展模式，符合历史发展和文明演进的客观规律。”[①]北朝统治者自建国以来，极力推崇儒家文化，确立儒学思想为其统治思想，使各族人民确立了共同的心理素质和民族认同，从而使中原汉族人民易于接受拓跋鲜卑政权和拓跋鲜卑人民。北朝开明的君主和汉族儒士合力在这一过程中起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北魏立国时间较长，表现尤为明显，随着鲜卑族汉化的深入，北方汉人与鲜卑族之间的隔阂逐渐减弱，汉族人民也接受了不少鲜卑族的影响，鲜卑文化的优秀部分也被汉文化吸收。拓跋鲜卑族与汉族达成了意识形态上的共识，缓和了民族矛盾，推动了民族和文化大融合。北朝儒学思想统治地位的确立意味着拓跋鲜卑文化融入了中华民族的主流文化之中。总之，拓跋鲜卑统治者为适应中原文物制度推行汉化所实施的文化政策，为促进这一时期民族融合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民族融合的发展提供了助推力，加速了拓跋鲜卑族与汉族先进文化融合的进程，促使拓跋鲜卑民族文化整合、发展，从而形成了我国历史上又一次民族大融合。

以北魏正定文字[②]这项文化政策为例，北魏太武帝于始光二年春，“初造新字千余”，并下诏：“在昔帝轩，创制造物，乃命仓颉因鸟兽之迹以立文字。自兹以降，

① 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民族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何德章先生曾考订拓跋鲜卑入主中原时，除借用汉族文字外，无自创民族文字的可能，并认定太武帝始光新字为正定汉族文字。此从何德章先生之说，见何德章《拓跋鲜卑汉化进程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年。

随时改作，故篆隶草楷，并行于世。然经历久远，传习多失其真，故令文体错谬，会义不惬，非所以示轨则于来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则事不成，此之谓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颁下远近，永为楷式”。[①]此项政策的实施，改变了以前文字混乱的局面，便于各地文化的传播、交流和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文字的规范统一后，鲜汉人民使用汉字、学习汉文化时，其语言也日益趋同，有利于日渐瓦解、消融鲜卑本族的民族特征，从而对这一时期的民族融合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推动了北朝文化的多元发展

北朝以儒学为核心，杂用佛、道的文化政策直接对北朝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这一时期各民族文化交融、渗透，鲜卑族优秀的文化成分被中原汉族文化所吸收，对汉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北朝人民不仅以其勤劳的双手和聪明才智，在我国历史上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化，而且还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化。这一时期的石窟艺术，包括史学、佛学、农学、地理学等在内的大批的学术著作，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北朝民歌、书法、古乐等在中国文化史上均占有重要地位。

以儒家文化的发展为例，北朝对儒学、儒生、儒家典籍的重视使儒家文化在中原得以保留，在北方游牧地区得以广泛传播，为华夷同风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北魏建国伊始，就制定了“尚书郎已下悉用文人”[②]的文化国策，道武帝“初定中原，便以经术为先”[③]；明元帝“礼爱儒生，好览史传”[④]；太武帝统一北方以后，“以经义断诸疑事”[⑤]；孝文帝钦明稽古，笃好坟典；宣武帝数次召集儒生议定典章。北朝统治者广泛吸纳汉文化及儒家教育思想，魏地境内文化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有所发展。北魏几代君主都重视发展儒学教育。道武帝时张询为广平、常山太守，乃“开建学校，优显儒士，吏民歌咏之”。太武帝于“始光三年春，别起太学于城东，后征卢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举才学。于是人多砥尚，儒林转兴”。[⑥]在统一北方后，又于太平真君五年，发布宣文教令：“自顷以来，军国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齐风俗，示轨则于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⑦]并选拔儒家学者讲学，专门负责贵族子弟的教育。敦煌学者索敞，“字巨振，敦煌人。为刘昞助教，专心经籍，尽能传昞之业。凉州平，入国，以儒学见拔，为中书博士。笃寝训授，肃而有礼。京师大族贵游之子，皆敬惮威严，多所成益。前后显达，位

①《魏书》卷4《世祖纪上》，第70页。
②《魏书》卷2《太祖纪》，第27页。
③《魏书》卷84《儒林传》，第1841页。
④《魏书》卷3《太宗纪》，第64页。
⑤《魏书》卷48《高允传》，第1089页。
⑥《魏书》卷84《儒林传》，第1842页。
⑦《魏书》卷4《世祖纪下》，第97页。

至尚书牧守者数十人，皆受业于敞。敞遂讲授十余年”。[①]针对“是时戎车屡驾，征伐为事，贵游子弟未遑学术”的情况，“（河内温人常爽）置馆温水之右，教授门徒七百余人，京师学业，翕然复兴”[②]。帝王对儒学的重视与提倡促使习礼读经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推动了儒学的复兴与发展。

北朝统治者对宗教的扶植与支持使宗教在北朝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北朝兴建佛寺、开凿石窟、礼遇僧人等措施的实施致使北朝佛法兴盛。由于北朝统治者的崇佛，在北方各地大量修建佛窟，推动了石窟艺术的发展。北魏开凿的石窟主要有，山西大同云冈石窟开凿于北魏兴安二年（453 年），今存四十余窟，大小佛像十万多，早起的昙曜五窟具有明显的印度犍陀罗艺术色彩。洛阳龙门石窟，开凿于太和十九年（495 年）。这些气势雄健、古朴的石窟佛像是雕塑和绘画的结合，大大丰富了我国古代艺术宝库。北朝统治者崇佛的历史文化意义可见一斑。

总之，北朝文化政策的推行促使这一时期时期以儒学为内核的文化发展模式崩解，取而代之的是文化生动活泼的多元发展，从而将中华文化在文化生长轨道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4、影响了隋唐文化的发展

北朝上承汉晋五胡十六国文化，下启隋唐文化，是中国文化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具有草原游牧民族特征的拓跋鲜卑进入中原，全民接受汉族文化，与汉民族融为一体。同时，也将本民族的优秀成分融入汉族源远流长的文化生活中去。随着拓跋鲜卑的汉化，中国北方的历史进程最终摆脱了十六国以来的动荡局面，朝着稳定有序的方向发展。北朝的制度和政策得以推行于全国，并为以后的隋唐所继承。

史学前辈陈寅恪先生指出北魏制度有接受历代原有制度者，有接受敌对的南朝前期制度者，有承袭北亚游牧民族制度者，成为隋唐统一帝国各项制度的渊源。陈先生创造性地揭示了拓跋鲜卑汉化过程中所起的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新形成的汉族文化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其《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一章叙论有这样一大段概括性的判断：“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所谓(北)魏、(北)齐之源者，凡江左承袭汉、魏、西晋之礼乐政刑典章文物，自东晋至南齐其间所发展变迁，而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孙摹仿采用，传至北齐成一大结集者是也。其在旧史往往以‘汉魏’制度目之，实则其流变所及，不止限于汉魏，而东晋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内。旧史又或以‘山东’目之者，则以山东之地指北齐言，凡北齐承袭元魏所采用东晋南朝

①《魏书》卷 52《索敞传》，第 1162 页。
②《魏书》卷 84《儒林传》，第 1148 页。

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属于此范围也。”[①]可见北朝文化制度与隋唐之制度关系之紧密。

以音乐机构为例，历史上音乐机构最为完善的，当属唐代四大音乐机构，即：政府太常寺管辖的大乐署、鼓吹署和宫廷管辖的教坊、梨园，它们各属其位，各行其职，创造了这一时期最高音乐文化的成就——“燕乐”。并且建立了多部伎（七部乐、九部乐、十部乐）和二部伎（坐部伎、立部伎）的宏大音乐体制，而这些音乐建制皆是在北朝音乐文化政策实行的基础上形成，由此可见，北朝音乐等文化建设对隋唐影响之大。

正如田余庆先生所言“从宏观来看东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全部历史运动的总体，其主流毕竟在北而不在南”[②]。北朝在入主中原后实施的文化政策，实现了文化层面上南北方的认同与融通。较之南朝，北朝在更大程度上影响了隋唐文化的发展和文化政策的制定。

5、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是一个从分散的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起凝聚作用的核心。北朝时期，战乱频仍，社会动荡，鲜卑族作为落后的游牧民族入主中华，北方实现了短期统一，儒学在这一特殊历史时期明显起着形成中华民族融合、团结的凝聚力，加速少数民族的汉化和促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特殊历史作用。儒家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根基，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圣外王之道是各朝代统治者治国实质上的指导思想，北朝也不能例外。拓跋鲜卑建国后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将儒家的三纲五常作为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儒家文化大力提倡，积极实施汉化教育，建立和完善了中央到地方的学校教育制度，使儒家思想文化深入人心。儒家思想文化上的认同感奠定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文化根基。

另外，以宗教文化融合作用于民族融合为例，宗教文化上的统一和认同感，也是一个多民族共同体在政治经济上统一的思想文化基础。在民族形成和融合的过程中，共同的宗教信仰强化民族构成诸要素中共同文化的要素。拓跋鲜卑最初信奉萨满教。到了太和九年(485 年)，孝文帝进一步清除萨满教的影响。此时鲜卑信仰的佛教，与汉族信仰的佛教在经文、仪式、造像等方面基本相同，这说明鲜卑与汉族的佛教信仰已基本趋同。北朝统治者之所以摒弃萨满教转信佛教，因为他们深知信仰的高度认同可以大大缩小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宗教观念的差异，在共同参拜的神灵面前可以消除相互之间的隔阂和仇视。北朝统治区域内的各族人民在信仰的层面寻到共同点，培养了相互之间的认同感，缓和了汉人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防犯心理和反感情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4 页。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96 页。

绪，促进了多民族共同体的形成。

总之，北朝文化政策的实施，提高了本民族文明程度和文化素质，逐步泯没了胡汉民族隔阂，彼此认同感大大加强。这一时期的民族大融合，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历史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结语

文化政策是统治者在文化领域内实施的一系列行政手段和具体措施，直接影响和制约社会文化的发展。研究北朝文化政策及其得失，有助于推进拓跋鲜卑民族发展史和北朝文化发展的研究，丰富中国断代史和中华民族文化史的研究内容。

北朝政府模仿中原政权建立了完备的文化统治体系。在这一整套文化统治体系中，皇帝是最高决策者，居于权威地位，其自身对文化问题的认识与喜好影响着国家文化政策的取向。相关文化官员也是国家决策中枢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影响文化政策的制定，而且也直接负责文化政策的实施。北朝文化管理机构主要由教育管理机构、修史机构、宗教管理机构和音乐文化管理机构组成。相关文化部门协力配合，为北朝文化政策自上而下的推行提供体制保障。北魏文化机构的建制确立了北朝文化管理机构的基本框架，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因循魏制，并有所创新。

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汉文化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一直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北朝适应统治中原的需要，偃武修文，主动接受儒学观念，坚持崇儒方针，努力提高本民族的文化素质。通过尊奉孔子、礼遇儒者、倡导儒学教育、组织人力收集和编纂儒家典籍等政策措施，逐步确立儒学在北朝的正统地位。北朝统治者尊孔崇儒政策是为适应中原环境和条件所作出的正确抉择，儒学教育的蓬勃发展为北朝政权培养了大批统治人才，提升了鲜卑族的文明程度，同时也起到了笼络汉人的作用，使北方呈现相对安定的文化复兴局面。

宗教方面，北朝统治者也认识到宗教具有糅化人心、辅翼教化的社会功能，对宗教加以扶植利用。通过兴建佛寺、开凿石窟、礼遇僧道人士等措施使佛道二教在这一时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北朝发生了二武灭佛事件，但并不意味着北朝封建统治者从根本上否定了佛教，那仅仅是一种强硬的政治干预而已。当宗教对封建统治的危害消除后，又会重新扶植支持佛教的发展。从总体上看，北朝各代帝王都支持佛教，著名的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等都是这个时期开凿的，其时佛法之盛可见一斑。

北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为培养统治接班人，在皇子教育方面，北朝规范和完备了太子保傅制度，选拔儒学大师为皇子任教。北朝还在中央设立了皇宗学、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小学用以培养统治人才。中央官学昌盛，且郡国学制亦普及甚广，鲜卑贵族精通汉文化的同时，中下层汉族和少数民族也获得受教育机会。推行全国的教育模式打破了各民族的分隔状态，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全国各地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和继承；同时以儒家经典为教学内容，也加强了拓跋鲜卑族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便于和汉族人民形成文化上的共鸣，进一步促进了各个民族的大融合，加强了各民族间的大团结。经历了官学的汉文化教育之后，少数民族有了属于自己的文人和学者。总之，北朝教育政策对政权的建设、人才的选拔、社会文明的进步以及民族的融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北朝统治者在音乐文化方面通过采取重建乐制、复现古乐、吸收胡乐、修订乐律、编纂音乐书籍和创新乐官制度等措施，一方面巩固了秦汉以来取得的音乐成就，另一方面为隋唐音乐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北朝乐官制度建设也为隋唐所效仿，成为其音乐官署设立的重要渊源。

此外，北朝统治者采取两利的文化交流政策，积极与南朝、西域及域外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在与南朝的文化交流中，北朝以聘使互访、流通书籍、礼遇北奔南人等方式从对方吸收于己有用的文化质。在与西域及域外地区的交往中，双方主要以聘使为主要媒介开展文化互动。北朝政府还特地在中外人士汇聚之地洛阳设置四夷馆用于招待杂居中原的欧亚外籍人士，足见北朝统治者宽容与开放的文化心态。

北朝文化政策既具有强烈的汉化色彩，又具有多元化、双重性特征。其制定与实施乃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主客观因素所致：既是北朝统治者巩固政权、维护统治利益的需要，也是北朝士族与代北贵族冲突和融合的结果，又得益于北朝总体文化系统与时代精神的内力推动以及北朝统治者本身所具有的历史进取精神。这种兼具宽明与掌控的文化政策，使文化权力与政治统治紧密结合，达到了巩固政权的目的，加强了民族的融合，推动了学术文化的多元发展，并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参考文献

1、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2、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

3、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 年。

4、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5、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

6、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7、司马光主编，胡三省注：《资治通鉴》，顾颉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

8、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9、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10、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11、志磐：《佛祖统纪》，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12、王文锦等：《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13、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

14、皮锡瑞：《经学历史》，周予同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15、释道宣：《续高僧传》，《大正新修大藏经》T50。

16、郭茂倩：《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17、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台湾）杨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

18、胡惠林：《文化政策学》，太原：书海出版社，2006 年。

19、白寿彝总主编，黎虎主编：《中国通史》（中古时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20、白钢主编，黄惠贤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

21、曹文柱主编：《中国社会通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22、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23、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24、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

25、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 年。

26、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从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年。

27、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年。

28、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年。

29、王仲荦：《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30、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31、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32、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 年。
33、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
34、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62 年。
35、缪钺：《读史存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年。
36、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37、杜士铎主编：《北魏史》，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 年。
38、杨耀坤：《魏晋南北朝史论稿》，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 年。
39、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 年。
40、陈爽：《世家大族与北魏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41、李凭：《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42、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2 年。
43、王凯：《北魏盛乐时代》，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4、田余庆：《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
45、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46、陶新华：《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朝官僚管理制度研究》，四川：巴蜀书社，2004 年。
47、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
48、李凭：《北朝研究存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
49、张金龙：《北魏政治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 年。
50、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51、曹文柱：《魏晋南北朝史论合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
52、阎步克：《乐师与史官：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
53、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54、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
55、罗宏曾：《魏晋南北朝文化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
56、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合肥：黄山书社，1989 年。
57、吕一飞：《北朝鲜卑文化之历史作用》，合肥：黄山书社，1992 年。
58、熊铁基：《汉唐文化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 年。
59、郑师渠主编，曹文柱卷主编：《中国文化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

60、冯天瑜等著：《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61、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
62、刘汝霖：《东晋南北朝学术编年》，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63、张国刚、乔治忠：《中国学术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2 年。
64、张立文主编，向世陵著：《中国学术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65、张岂之主编，刘学智、徐兴海著：《中国学术思想编年》（魏晋南北朝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66、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67、赵吉惠、赵馥洁、郭厚安、潘策主编：《中国儒学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8、罗宏曾：《中国魏晋南北朝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69、陈戍国：《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0、章权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年。
71、林登顺：《魏晋南北朝儒学流变之省察》，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
72、庞朴主编：《中国儒学》（第一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7 年。
73、姜林祥主编，刘振东著：《中国儒学史》（魏晋南北朝卷），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 年。
74、刘惠琴：《北朝儒学及其历史作用》，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
75、王华山：《清河崔氏与北朝儒学》，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 年。
76、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以中古士族现象为个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
77、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 年。
78、葛兆光：《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年。
79、李申：《中国儒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80、方立天：《魏晋南北朝佛教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81、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82、郭朋：《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济南：齐鲁书社，1986 年。
83、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84、陈国符：《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85、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86、汤一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道教》，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
87、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88、李刚：《魏晋南北朝宗教政策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年。
89、瞿林东：《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历史发展与史学特点》，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90、孙继民、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91、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
92、庞天佑：《中国史学思想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合肥：黄山书社，2003 年。
93、李传印：《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与政治的关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 年。
94、李小树主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95、吕一飞：《胡族习俗与隋唐风韵——魏晋北朝北方少数民族社会风俗及其对隋唐的影响》，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 年。
96、朱大谓、刘驰、梁满仓、陈勇：《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
97、张承宗、魏向东：《中国风俗通史》（魏晋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 年。
98、蒙思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99、周小川：《中国历代出版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 年。
100、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1 年。
101、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 年。
102、丁钢：《中国佛教教育——儒佛道教育比较研究》，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 年。
103、李桂林：《中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年。
104、卜宪群、张南：《中国魏晋南北朝教育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05、程舜英：《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史资料》，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106、卫道治主编：《中外教育交流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107、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
108、李国钧、王炳照主编，宋大川、王建军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09、任继愈主编：《宗教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年。
110、南怀瑾：《中国道教发展史略》，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
111、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百科全书》（仪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2、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13、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114、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 年。
115、李喜所主编，陈尚胜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一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年。
116、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
117、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上册），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 年。
118、吉联抗：《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年。
119、修海林：《古乐的浮沉——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历史考察》，山东：山东文艺出版社，1989

年。
120、叶伯和：《中国音乐史》，台北：台湾贯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3 年。
121、黎虎：《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 年。
122、黎国韬：《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
123、黎国韬：《先秦至两宋乐官司制度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24、田青主编：《中华艺术通史 4：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25、齐涛主编，刘斌著：《资政通鉴：中国历代文化政策得失》，济南：泰山出版社，2009 年。
126、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27、冯利、覃光广编：《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 年。
128、覃光广：《文化学辞典》，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
129、（美）鲍德温(Baldwin E.)、朗赫斯特(Longhurst B.)：《文化研究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30、孙欣：《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
131、钱国旗等：《文化政策与社会发展》，《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132、钱国旗等：《历代文化政策及其得失》，《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4 期。
133、钱国旗等：《汉代文化政策述评》，《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134、钱国旗等：《历代文化政策特点试探》，《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4 期。
135、孙欣：《南朝文化政策研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136、韩育臻：《金朝文化政策研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137、刘芬：《北宋文化政策研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
138、苏利嫦：《试论北魏文成帝的文治政策》，《大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139、裴恒涛：《北周武帝的文化政策论略》，《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
140、罗宏曾：《魏晋南北朝文化架构的特征》，《天津社会科学》1987 年第 3 期。
141、赵俪生：《从宏观角度看鲜卑族在中世纪史上的作用》，《文史哲》1986 年第 3 期。
142、吕一飞：《北朝鲜卑文化对隋唐的影响》，《 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989 年第 44 期。
143、吕一飞：《六镇的鲜卑化倾向》，《北朝研究》1990 年第 2 期。
144、周积明：《论魏晋南北朝文化特质》，《江汉论坛》1989 年第 1 期。
145、周积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胡汉文化冲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 年第 3 期。
146、何德章：《拓跋鲜卑汉化进程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 年。
147、朱大渭：《魏晋南北朝文化的基本特征》，《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
148、冯天瑜：《魏晋南北朝文化刍议》，《中国文化研究》1994 年第 4 期。
149、黄永年：《论北齐的文化》，《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4 期。
150、王万盈：《拓跋鲜卑在汉化过程中的文化转变》，《西北师大学报》1997 年第 5 期。

151、曹文柱：《略论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化结构的更新》，《史学集刊》2001 年第 2 期。
152、赵文润：《西魏北周时期的社会思潮》，《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
153、孔毅：《北朝后期六镇鲜卑群体心态的演变》，《重庆师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154、江中柱：《高欢、高澄父子与东魏的汉化》，《福州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155、牟钟鉴：《南北朝经学述评》，《孔子研究》1987 年第 3 期。
156、张庆捷：《儒学与北魏政治》，《山西大学学报》1988 年第 1 期。
157、陈朝晖：《论北朝的儒学及其地位》，《齐鲁学刊》1989 年第 5 期。
158、孔毅：《北朝的经学与儒者》，《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3 期。
159、章权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略论》，《学术研究》1990 年第 2 期。
160、赵伯雄：《北魏鲜卑统治者的崇儒》，《北方论丛》1993 年第 1 期。
161、陆建华、夏当英：《南北朝礼学盛因探析》，《孔子研究》2000 年第 3 期。
162、黄清敏：《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述论》，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年。
163、刘精诚：《魏孝文帝与宗教》，《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3 年第 5 期。
164、龙显昭：《中国古代宗教管理体制源流初探》，《中华文化论坛》2000 年第 4 期。
165、汤其颂：《北朝道教论略》，《洛阳工学院学报》2001 年第 4 期。
166、李祥年：《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时代环境及社会思潮对杂传内容的影响》，《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167、陈其泰：《设馆修史与中华文化的传承》，《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168、陈其泰：《设馆修史与历史资料的丰厚储存》，《社会科学战线》2003 年第 5 期。
169、陈其泰：《中国古代设馆修史功过得失略论》，《河北学刊》2003 年第 5 期。
170、乔治忠、王秀丽：《十六国、北朝政权的史学及其历史意义》，《齐鲁学刊》2004 年第 4 期。
171、王志刚：《十六国北朝的史官制度与史学的发展》，《史学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172、娄权鑫：《北朝史官考》，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173、牛润珍：《北齐史馆考辨》，《南开学报》1995 年第 6 期。
174、牛润珍：《北魏史官制度与国史纂修》，《史学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175、王志刚：《民族文化认同与北朝史官制度的发展》，《史学集刊》2009 年第 2 期。
176、钱国旗：《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融合过程中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南京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177、钱国旗：《拓跋鲜卑的南迁及其对鲜汉民族融合的影响》，《江苏社会科学》1995 年第 2 期。
178、钱国旗：《民族融合的良性发展模式——论南迁拓跋鲜卑与汉族的融合 》，《民族研究》1998 年第 4 期。
179、蔡秉衡：《北朝乐史与乐制之研究》，（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5 年。
180、李方元、李渝梅（俞梅）：《北魏宫廷音乐考述》，《中国音乐学》1998 年第 2 期。

181、李方元、李渝梅（俞梅）:《北魏宫廷音乐机构考》,《音乐研究》1999 年第 2 期。
182、胡天虹、李秀敏:《略论汉魏两晋南北朝宫廷音乐官署的沿革》,《沈阳教育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
183、刘怀荣:《南北朝及隋代乐府官署演变考》,《黄钟》2004 年第 2 期。
184、康瑞军:《历代音乐机构与乐官制度研究现状述评》,《中国音乐学》2007 年第 3 期。
185、赵宏艳:《北朝乐府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186、孔毅:《论北朝时期鲜、汉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北朝研究》1990 年第 1 期。
187、施光明:《魏晋南北朝文化交融三题》,《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
188、王友敏:《南北朝交聘礼仪考》,《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189、聂德宁:《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与东南亚的佛教文化交流》,《南洋问题研究》2001 年第 2 期。
190、王永平:《南朝人士之北奔与江左文化之北传》,《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1 期。
191、王永平:《北魏时期之南朝流亡人士行迹考述——从一个侧面看南北朝之间的文化交流》,《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
192、王永平:《论北魏孝文帝任用南士及其对南朝文化之汲引》,《学习与探索》2009 年第 5 期。
193、(澳) 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 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 oung Pao 69:4-5 (1983)
194、(澳) Holmgren, Jennifer.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ceptions; past scholarship."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1989)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

1、《青岛市戏剧市场现状调查及发展对策探讨》，《青岛发展研究·2009》，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5—327页，独立。

2、《历代文化政策特点试探》，《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114—116页，第二作者。

3、《试析北魏太武帝的文化政策》，《鲁东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独立。

二、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

1、《青岛市戏剧市场现状调查及发展对策探讨》，青岛发展研究中心2009年立项课题。

致 谢

感谢我的导师钱国旗教授，老师对学生的学习，总是给予极大的关心；对于学生所取得的点滴进步，总是给予充分肯定并给予更多的鼓励，并将严谨求实、一丝不苟的学风和扎实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态度传授于我，使我受益匪浅，并将成为我一生的财富。

感谢于建胜老师、金家诗老师、葛兆富老师、马斗成老师、李传军老师给予我的教导和帮助。金霞老师还特别将其保存的何德章先生的北大博士论文和金霞老师师姐秦冬梅博士的论文以及与我的论文相关的史料、心得赐教于我，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特别感谢鞠波老师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对我的关心与帮助，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感谢我的师哥周庆许、贺培东、师姐丁振翠和我的同班同学。同窗情谊，铭刻在心。

感谢我的家人，是他们给了我无穷的力量，使我能够在校安心学习。

由于笔者学识有限，本文肯定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恳请负责审阅、评议的各位专家能不吝赐教，在此先预致谢忱。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系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文中依法引用他人的成果，均已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论文内容未包含法律意义上已属于他人的任何形式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或成果。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论文作者签名：李相宁　　日期：2010年6月10日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校享有以任何方式发表、复制、公开阅览、借阅以及申请专利等权利。本人离校后发表或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署名单位仍然为青岛大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于本声明。

不保密 ☑。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论文作者签名：李相宁　　日期：2010年6月10日

导师签名：　　日期：2010年6月12日

（本声明的版权归青岛大学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青岛大学学位办制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950708

网址：http://grad.qdu.edu.cn